

皇朝經世文編關於「經世之學」的理論

劉廣京 周啓榮

- 一、導言
 - 二、「學術」六卷內容大要
 - 三、「治體」八卷內容大要
 - 四、綜合分析
 - 五、結論
- 附錄：皇朝經世文編「學術」、
「治體」十四卷著者簡歷稿

一、導　　言

近年來，研究中國傳統「經世思想」及清代十九世紀初葉以來的「經世之學」，風氣遍於海內外。「經世」一詞涵義的探討自屬必要之事，從事此項工作之學者亦不少①。但從理論角度言，所謂「經世思想」或「經世之學」很難有普遍公認的定義。一九八三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舉辦的「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提出論文題目，自文史、輿地、天文、曆算、貨幣改革，以至於憂患意識，中西思想之融匯及民族主義等，包羅甚廣②。自此論文集之內容歸納「經世」一詞的寬泛涵義，作為今日知識分子對「經世思想」和「經世之學」的理解，殊不無意義。但是中國十九世紀初葉的「經世思想」，即所謂「經世之學」，乃一具體歷史現象，自中國近代史之立場，有具體研究之必要，尤先須研究當時提倡「經世之學」的學者對此名詞如何了解。

① 例如王爾敏教授的「經世思想之義界問題」，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期，一九八四年六月，頁二七～三八。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中國經世思想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一九八四年。討論天算之學，見王萍，「清代曆算學的傳承與蛻變」。輿地學見王聿均，「徐松的經世思想」、王爾敏，「姚瑩之經世思想及其對域外地志之探究」。文史見周啓榮、劉廣京，「學術經世：章學誠之文史論與經世思想」。「憂患意識」，見王家儉「洪北江的憂患意識」。探討經濟政策的有王樹槐，「康有為改革貨幣的思想」。以民族主義為「經世思想」的有陸寶千「章太炎在晚清之經世思想」。

魏源（一七九四～一八五七）助賀長齡（一七八五～一八四八）於一八二六年纂輯之「皇朝經世文編」一百二十卷^③為晚清「經世之學」劃時代之文獻。繼此書之後，自咸豐朝以至十九世紀末出版的經世文編，除康、梁時代的「皇朝經世文三編」外，所有「經世文續編」，在內容結構上，均準照魏、賀二氏所定之體制，全書分為學術、治體及有關清代政府六部各種事務三大部分^④。張鵬飛於咸豐元年刊行的「皇朝經世文補編」，目的在於為「皇朝經世文編」拾遺補闕，可視為魏、賀二氏原書之補充。同以「皇朝經世文續編」為書名先後纂輯新書的人有饒玉成（一八八二）、葛士濬（一八八八）及盛康（一八九二）三人。這三部不同的續編，每書亦皆一百二十卷。除葛氏於六部事務之後特加二十卷「洋務」一類之外，此三書在體制上基本與魏、賀所輯者相同。其後陳忠倚輯「皇朝經世文三編」（一八九八），而進入二十世紀之後，邵之棠輯「皇朝經世文統編」（一九〇一），何良棟輯「皇朝經世文四編」（一九〇二），求是齋輯「皇朝經世文五編」（一九〇二），麥仲華輯「皇朝經世文新編」（一九〇二），經世文編的內容結構始有較大變動^⑤。

但是儘管書名皆稱為續編，編制及卷數亦採皇朝經世文編的模式，其思想內容是否與道光初年魏源、賀長齡所輯的皇朝經世文編大同小異，仍需詳細研究。本文之作，乃為此種研究畫一條「基線」，先分析「皇朝經世文編」的主要思想，即該書（此後簡稱「經世文編」）首十四卷所選有關「學術」與「治體」的文章奏議，藉以對魏源、賀長齡編纂此書時對於「經世之學」的了解，作較詳細的分析。「皇朝經世文編」所輯文字絕大多數為道光朝以前的作品，但是魏源等在遴選文章時是否有憑一種深信不疑之觀點，欲求發揮作用，是一個應研究的問題。

「經世文編」首六卷論「學術」，次八卷論「治體」。魏源於敍文中論「學術」之重要云：

「君、公、卿、士、庶人推本今世、前世道器之淳隆所由然，以自治、外治，知從違、知參伍變化之謂學。學為師長、學為臣、學為士庶者也。」（頁二，以下凡出於「皇朝經世文編」之引文均於括符內書文海版之總頁碼，不另註。）是魏源認為欲為師長、臣、士庶均須求學以「自治、外治」。儒家傳統學術自宋明以來素重「自治」。然「外治」斷不能無學術，故謂：「既經世以表全編，則學術迺其綱領」。（頁五）「經世文編」並不輕視「內治」，但乃以「外治」為主。全書

③ 以下簡稱經世文編。本文所據之版本為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版。

④ 經世文編總目錄，近代中國研究委員會編，東京，一九六五年。

⑤ 同上。

篇幅中，有關「外治」之學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目的顯然在於提高「外治」的學術地位。

所謂「治體」，例言中亦有解釋：

「時務莫切於當代，萬事莫備於六官，而朝廷爲出治之原，君相乃羣職之總，先以治體一門，用以綱維庶政。」（頁五）

魏源、賀長齡所纂輯之「經世文編」是否只是一部百科全書，僅廣泛地搜集資料而已？編輯者對學術思想及政治思想是否有顯明的立場？本文分析「經世文編」首十四卷論「學術」及「治體」的二百八十七篇文章。就「學術」而言，希望能探討編輯者對經史學術及一般儒家思想的態度，以及對乾嘉考證學及宋明理學的具體意見。就「治體」而言，則留意其對政治原則及行政問題是否有一貫的看法，例如對古代理想政制及變法的立場，以至於對具體的禮教、兵、刑、食貨等問題的態度。凡與政治思想相關的重要思想問題如歷史觀、天人觀等均屬本文探討之對象。經世文編序文謂纂輯原則之一爲求「廣存」。所謂「有利必有害，論相反或適相成，視智亦見仁，道同歸者無妨殊轍」。（頁五）但「廣存」之中是否仍有選擇，或只是在一定範圍內容納異議？此等問題之探究，對了解鴉片戰爭以前「經世之學」的思想內容，以及後來經世思想的演變，都是不可避免的基礎學術工作。

本文分爲三部分：第一部分分析「學術」六卷中所選的一百二十九篇文章、奏議，撮其大要，論述其主要思想問題。第二部分就「治體」八卷一百五十八篇，爬梳鉤弦，將此八卷中反覆討論的問題，按其內容，分類闡說。最後則合「學術」、「治體」兩部分，綜論其主要涵義，藉以對十九世紀初葉「經世之學」在學術上的取向及在政治上的立場立一界說，並略申論皇朝經世文編所代表的思想在中國近世思想史上的意義。

二、「學術」六卷內容大要

「皇朝經世文編」「學術」目中之六卷，每卷皆冠以小標題，依次爲：「原學」、「儒行」、「法語」、「廣論」、「文學」、「師友」。列於「原學」卷首的是張爾岐（一六一二～一六七七）的「辨志」。此文揭橥學者立志之重要：

「習之不同，志爲之耳。志在乎此，則習在乎此矣；志在乎彼，則習在乎彼矣。」（頁八七）

人之所學全視乎志趣所向，是故「苟志於仁矣，無惡也」，「故志乎道義，未有入於貨利者也。」

所謂道義乃指「周公孔子」之志，故張氏說：

「功在生民，業隆匡濟。身存則天下賴之以安，身亡則天下莫知所恃者，天下之人也。」（頁八七）

生民福祉乃繫於立志爲「天下之人」的學者。故「學者一日之志，天下治亂之原，生人憂樂之本矣。」學者的志向與社會政治秩序的關係既如此密切，則

「凡學官先事，士先志，故未官者必使正其志。教而不知先志，學而不知尚志，欲天下治隆而俗美，何繇得哉？」（頁八八）

張氏是篇開宗明義地指出學者必先志於周公、孔子之道，求爲生民立功，然後可以言學，可以出仕。

第二篇是余廷燦（一七三五～一七九八）的「民貴」。旨在強調民之受治雖似居下賤，其地位實非有異於出治的君相士大夫：

「君相二者，非有異於民也。以民明民，以民衛民，非用民而爲民用者也。」（頁八八）

用現代的話來說，則君相本亦民之份子，乃爲人民服務之公務員。此篇可視為對第一篇提及的「志於道義」的具體補充。學者立志之目的應該是「爲民所用」，而非爲個人的利益，「志於貨利」。

學者立志後應該從事那一種學問？陳遷鶴（一六三九～一七一四）「儲功」上、下兩篇云：

「儒者之正己也，固已守仁體信，無殘人之事矣。然而古今異宜，時變多歧，九州殊俗，人情相遠。執一人之意見，扞天下之物理，傷民戕物，竟與慘刻者同類交譏。是以性命之學與經濟之學，合之則一貫，分之則兩途。有平居高言性命，臨事茫無措手者，彼徒求空虛之理，而於當世之事，未嘗親歷而明試之。經濟之不行，所爲性命者，但等諸枯禪無用。」（頁九〇）

是學者立志於道義，必須明習當世之事，然後「性命之學」始不至於蹈虛無用。此乃是從「經濟之學」的立場批評宋、明以來只談心性，不問世務的義理之學。接著唐甄（一六三〇～一七〇四）「性功」一篇亦鍼砭只求修身明道，尊一己德性的學風：

「故夫但明己性，無救於世，可爲學人，不可爲大人；可爲一職官，不可爲天下官。……故仲尼、子輿言道德必及事業，皇皇救民，輾轉亂國，日不寧

息。……守己以沒，不如成一才，專一藝，猶有益于治，破其隘識，乃見性功。」（頁九二）

學者徒尊一己之德性，能盡己之性，而不能盡人之性，乃有虧於孔子「栖栖皇皇」救民之志。

張爾岐的「中庸論」，似接續唐甄對宋儒空談性命的批評，然張氏的詰難方式是間接的。張氏雖篤信程朱之學，但對「中庸」的解釋卻與朱子不同。張氏以為「中庸」主旨 在於說明：

「由禮而後可以中節，中節而後可以爲中庸。」（頁九四）

「四書集註」中，朱子所發揮的，一理散爲萬事的本體論，以及已發、未發等居敬工夫問題在此篇中完全不提。張爾岐只說「中庸一書，禮之統論約束也。」，「中庸」是宋明「四書」系統中本體論之基礎，但在「經濟之學」中「中庸」的重要性在於揭橥維繫個人與社會之間應有關係的規範——也就是禮。

接著，汪縉（一七二五～一七九二）的「準孟」上、中、下，「繩荀」上、中、下，及「衡王」七篇皆討論治亂之原及治人之原則。「準孟」三篇旨在申述孟子義利之辨，強調治人者求義不求利：

「憂民憂，樂民樂，王道終始之大端也。」（頁九七）

然人君只須有孟子憂民之心，而不必求復三代之道。孟子欲恢復封建、井田、學校，此乃三代之器。固然

「以三代之器，行三代之道，三代必可復也。」（頁一〇〇）

但孟子復古之努力必亦歸於失敗，因為：

「天下有不弊之道，無不弊之器……後儒侈言三代者多矣。然不明其道術之大分消長之大機，乃于暴秦煨燼之餘摭拾遺文，挂一漏百，以爲治天下之道在是，施之于政而輒敗。」（頁一〇一）

汪縉「繩荀」三篇有補充余廷燦「民貴」篇的論點，如謂「君之立，民立之也」，與近代民主精神較接近。民立君之原因始於人在洪荒之世：

「嗜欲欲遂，不遂則爭奪生，人弱物強，物害乃滋。聖人出爲之驅物衛民，于是羣然戴附之以爲君師。」（頁一〇二）

君既爲民所立，民心之向背決定於人君是否以民爲重：

「凡暴主之失其理者千萬端，未有不由于輕民者也。聖主之得其理者亦千萬端，未有不由于重民者也。國之亡古有千萬，未有不由于民心之背上。國之

興，古亦有千萬，未有不由于民心之嚮上。」（頁一〇六～一〇七）

然汪氏仍承認君主制度之絕對性。只希望人君能不汲汲於求遂己之欲，於「修禮」外能養民之欲：

「修禮以養人之欲，天下相安于禮之中……夫能養億兆人之欲也，必先能寡一己之欲者也。……必有養欲之主而後禮教明，必有寡欲、無欲之主，而後養欲之治修。養欲之治修而後倫理得，天下肥，是謂大順。」（頁一〇二～一〇三）

進一步說人君卽寡欲、無欲，天下亦未必自然大治。以人君一人之力，不足以治廣廟之天下，故需設官授職，而最要莫過於慎選宰相：

「官人者，君天下之要術；擇相者，又官人之要術也。……宰相者，天下之士之特也，人主能屈節于天下之士，然後能得天下之士之特而用之。……天下之士之特，可招以禮，不可招以駕御之術。」（頁一〇四）

汪氏不僅以宰相之設為治世之至要，敬禮宰執更是人君待相之必要態度。

最後汪氏以亡秦為例，申論治世必須本於民之福祉，而尊敬宰相所從出之師儒乃治亂之關鍵。汪縉斥秦之「力術」，而勸行「義術」（頁一〇六～一〇七）。汪氏「衡王」篇大旨謂王者之「輕重曲直」應以孔子之心為權衡，即視王者之治是否以「蒼生為心」。（頁一〇七）

卷一以後十篇依次為：龔自珍（一七九二～一八四一）的「箸議」、顧炎武（一六一三～一六八二）「通今」、「與友人論學書」、施閏章（一六一八～一六八三）的「安福修學記」、王昶（一七二五～一八〇七）的「經義制事異同論」、方苞（一六六八～一七四九）的「傳信錄序」、陸壽名（一六二〇～一六七一）的「治安文獻序」、潘耒（一六四六～一七〇八）「日知錄序」、朱珪（一七三一～一八〇六）「學古錄序」、盧文弨（一七一七～一七九五）「讀大學衍義補膚見錄」（此篇本書漏刊一部份）。此十篇一貫的論點可總括為：學必切實用，培養人才乃為經世、濟世之用。故學者必習諳典章制度之沿革及當世之務，不可孤陋無能，空談心性，不問履踐。此十篇所論，雖有中心思想，而每篇內容旁及他事，可為主題之補充。如龔自珍「箸議」強調前代師儒對治理當世的效用。（頁一〇八～一〇九）顧炎武「通今」一篇，題雖為注重「今」，其實則指責朝廷收天下之書而儲之金匱，致使士人不能知「古」，士不知古遂無以「通今」。（頁一一〇～一一一）顧氏另一篇「與友人論學書」反對學者空言心、性及天道，提倡「行已有恥」的履踐文

學。（頁一一一～一一二）施閏章「安福修學記」、王昶「經義制事異同論」均討論通經致用與人才之關係。（頁一一二～一一三）

第一卷「原學」的二十三篇可視為「學術」五卷的綱領。第二卷「儒行」二十四篇則討論宋明儒學及清代乾嘉考證經學是非得失的問題。阮元（一七六四～一八四九）「國史儒林傳序」表面上折衷漢儒、宋儒之學，而實則偏袒漢儒。阮氏以為「兩漢名教得儒經之功，宋明講學得師道之益，皆於周孔之道，得其分合，未可偏譏而互誚也。」（頁一二三）

然而阮氏又言：「師以德行教民，儒以六藝教民」，漢代「儒經之功」為「名教」。宋明「師道」之功為「闡發心性，分析道理」，但「闡發」、「分析」不可謂之「以德行教民」。阮氏故推揚兩漢經學，認為漢儒：

「雖於周禮師教，未盡克兼，名儒大臣，匡時植教，祖述經說，文飾章疏，皆與儒林傳相出入；是以朝秉綱常，士敦名節，拯衰銷逆，多歷年所，則周魯儒學之效也。」（頁一二三）

漢儒經學之效，昭然有徵，然則宋明「講學」「師道」之效，何以阮氏無一語道及？事實上「師以德行教民」之功效亦不悖漢儒之「名教」。阮氏雖云宋明儒有「闡發」、「分析性、命、道理」之功，其實所言近乎掩人耳目。阮氏似欲調停考證經學與宋明理學之爭，但仍袒護漢學。

程晉芳（一七一八～一七八四），篤守程朱，所撰「正學論」三篇痛詆乾嘉考證學，認為當時之漢學家，沉溺於聲音訓詁，「瑣瑣章句，至老死不休」。漢學家以排毀宋儒為尚，不知宋儒亦不廢傳註，且於傳註之外，更有闡發之功。但程氏不僅不滿漢學，更厭惡「明中葉以後，士人高談性命，古書束高閣」之風氣（頁一二五），認為宋學之價值在於修身心、讀書、經世三者並重：

「古人為學，皆以自治其身心，而以應天下國家之事。故處則為大儒，出則為大臣。」

又謂：

「有儒者，有學人。儒者讀書不過多，而皆得其精，以內治其心，外治其事。學人旁搜博覽，靡所不通，而以經史為歸，期適用而已。儒者學人合而為一，則為大儒，世不多覩也。」（頁一二五）

程氏本於學者兼內治、外治，修己然後治人之立場，批評漢學及明代王學末流之空疏、不切實用。程氏對宋儒則推崇備至，與阮元關於宋明諸儒泛泛之論，大異其

趣。程氏云：

「由漢及唐，孔孟之真傳不顯……及宋賢出，修己治人之法，程功進序之方，燦然大明，毫釐不爽，程朱諸儒亦小試之而事無不治。自是以降，守其教者四百年，志節功行，先後相望。」（頁一二六～一二七）

上述程晉芳「正學論」三篇可視為卷二之綱領。此外有四篇文章大旨亦推尊宋儒，卑視瑣碎之考證學。又有三篇攻擊科舉對學術之惡劣影響，最後五篇則重申學者必須以經世為志。

姚鼐（一七三一～一八一五）「贈錢獻之序」、「安慶府重修儒學記」，羅有高「與法鏡野先生書」，主旨皆在於闡明「宋儒論學之效」。姚氏兩篇尤攻訐漢學訓詁之瑣碎穿鑿（頁一二七～一二八）。陸耀（一七二三～一七八五）「復戴東原書」不但盛讚宋儒之貢獻，並為王陽明之「經濟事功」辯護。（頁一三四）茅星來（一六七八～一七四八）「近思錄集註後序」、張海珊（一七八二～一八二一）「記收書目錄後」、張爾岐「答顧寧人書」則欲在釋經的貢獻上折衷漢、宋。（頁一三〇～一三一、一三四～一三五）同時批評只講求聲音訓詁，斤斤於名物章句，不問躬行節義的考證之學。此種言論散見於各篇，大抵肯定宋儒之踐履之學。如段玉裁（一七三五～一八一五）「娛親雅言」、「朱子小學跋」、張海珊「記收書目錄後」、戴祖啟（一七二五～一七八三）「答衍善問經學書」、閻循觀（一七二四～一七六八）「文士詆先儒論」，論調皆相似。

張海珊「送張少淵試禮部序」、陳宏謀（一六九六～一七七一）「寄張墨莊書」、彭士望（一六一〇～一六八三）「讀書簡要說序」、痛言科舉制義所試無關「適用」之學，只造就「泥於古而戾於今」的庸才，斷不能有助於天下之治。（頁一三九～一四二）

王昶「與汪容甫書」、馮景（一六五二～一七一五）「送萬季野先生之京師序」力言學者必須念念於「通經致用」。張杓（一八〇五～一八六五）「日知錄跋」、程晉芳「讀日知錄」及羅友高（一七三四～一七七九）「答楊邁公書」反對時人以顧炎武之學為「漢學」。張氏以為：

「亭林先生挾經世之才，懷匡時之志。慨然以世道人心為己任。……要之先生之才，體用兼備，固不屑屑以考訂見長，亦不徒以經生自命也」（頁一四三）。

程氏謂

「惟亭林及黃梨洲，於書無所不通，而又能得古聖賢之用心。於修己治人之術，獨探其要。」（頁一四三）

羅友高反對以顧炎武與朱彝尊（一六二九～一七〇九）及毛奇齡（一六二三～一七一六）相比。羅氏雖推賞顧氏「音學五書」「使學者復聞三代古音」，然顧氏並非經生，實乃「豪傑之士」；所著「日知錄」，「類純實不泛雜，有裨於治」。（頁一四七）王鳴盛（一七二二～一七九七）「陳言夏傳」則述陳瑚（一六一三～一六七五）一生所講求之「經濟大略」，謂陳氏

「與同里陸世儀相約，講求經濟大略。謂全史浩繁難讀，乃編爲四大部，以政事、人文別之……又傍通當世之務，河渠、漕運、農田、水利、兵法、陣圖，無所不研貫，暇則橫槊、舞劍、彎弓注矢。」（頁一四四）

「學術」第三卷，小題爲「法語」。

「法語」一詞見論語「子罕」，意即正道之言論。本卷十三篇之編排次序不及前兩卷之脈絡分明，而文題龐雜，中心主旨不顯明，然內容大抵環繞經世觀念及士人相應於「經世」之修身問題，可視為前兩卷提出論點之補充。如張爾岐「學言」談學者立志，與卷一「辨志」篇相似。（頁一五九）顧炎武「說經」似折衷漢儒、宋儒之學，要求學者尊德性而不遺道問學。（頁一五一）潘誥（？～一八五三）「常語」「君子無他技能，惟寡欲及善補過耳。」（頁一七七）此與卷一要求人君寡欲無欲之旨相應。學者土人應重修身之論散見各篇，惟未必皆言靜、誠、敬等精神修養問題。顧炎武「雜言」提倡「耿介」。張履祥（一六一～一六九四）「備忘錄論學」強調「責己」之重要。魏際瑞（一六二〇～一六七七）「雜說」則提到「性樸必鄙野」，故須除去不良之氣，此猶變化氣質說。陸世儀（一六一～一六七二）「思辨錄論學」論土人務習胥吏之實務，以矯舞文弄法之弊。閻若璩（一六三六～一七〇四）「潛邱劄記」論五經之個別具體用途，即「通經致用」的問題。閻氏並言知恥較廉潔尤難。楊名時（一六六〇～一七三六）「程功錄」論修身及處世之大端，如聖人不居功，「學所以成己」、「行善於身」、「於家」。論政則云人君須自反，而言行當「擬於聖人」；「王政必酌人情，權時變。」閻循觀（一七二四～一七六八）「因勉齋私記」亦多關乎躬行德性之問題。吳詢（生卒待考）「逸語」中有似可涵蓋本卷論點之警語：

「聖人治天下，首修身，次得人，次教養。井田、學校不遽復，倣其意而變通之。次去游民，使天下之人盡歸土、農、工、賈。次不虛一寸地、不虛一

粒粟。」（頁一七九）

吳氏注重生產及商業，殊可注意。

第四卷「廣論」，共收文章二十六篇，似可依其大旨分為三組。第一組邵大業（一七一〇～一七七一）「思過圖序」及汪縉「示程在仁」等文，基本上討論個人修身問題，但與正統程朱思想有異。「思過圖序」討論遷善改過之旨，注重修身，但未深入討論心、性等問題。白允謙（與魏象樞同時代）「學說」批評學者求學只為名利爵祿，謂求學自有其益處及樂趣。張望（一七三八～一八〇八）「茂才」指出人才之成必假讀書、仁義之陶冶，而貴以學節欲。徐旭（生卒待考）「澹泊明志論」文旨見於標題。趙青藜（生卒待考）「變化氣質論」強調為學須同時變化氣質。魏禮（一六二八～一六九三）「答張一衡書」及朱彝尊「樂儉堂記」推崇節儉簡樸之德。魏氏認為「樸德」為世道治亂之源。汪縉「示程在仁」勸人責己以嚴、責人以寬。

第二組討論人、天及天人關係。方苞「原人」上、下兩篇提出人為宇宙萬物之中心，所謂「天地之性人為貴」，而「人受命於天」。人與禽獸之別有二：凡人皆有「本心」，即道德心，能事親以孝、事君以忠。若「人失其性」，則「有禽獸之不若者」，但人若能「知」，仍可「自反於人道」，為禽獸所不能。

張鉉（乾隆朝人）「天人篇」云：

「天之所以成形者，氣為之也。人之所以成質者，亦氣為之也。」（頁一九二）此觀念為清代本體論的主流，以「氣」為宇宙萬物之本體，而非如宋明儒學之以「理」或心為本體。陸燦「書天人篇後」云：「天人一氣，呼吸感通」（頁一九三）。張爾岐「天道論上」云：

「夫天人之相及也，以其氣而已。」（頁一九四）

陸氏「書天人篇後」力言行善非為求福。「無病之軀」即是天報之福，不應再有「望報之念」。張爾岐則以「積勢」之觀念解釋何以報應未必實現。天道確實「福善禍淫」，惟善可積於「數百年之前」，而報應可顯於「數百年之後」。（頁一九四）張氏雖承認有「天道」，但認為不應以人之量測天之意，故反對以禍福報應衡天道之有無。人只能「盡吾力之所可至」而已。（頁一九八）

張望「論天人」則一本朱熹，以為：

「古之原命者，合天與人，先理而後氣，今之言命者，離人於天，任氣而遺理。」（頁一九八）

張氏反對「任氣而遺理」，因氣勢（現實）乃出於天命，人力無法改變，一般情形下只好聽其自然。但「天命有治亂」。若純任勢則遇亂世，狂瀾將倒，雖其勢已成，必不可不思振作，不可坐以待斃。張氏故認為人可「違天之亂」，以力求挽救：

「聖人之事天也，奉天之治，違天之亂，不奉天之亂，違天之治。奉天之治而得福爲恒，違天之亂而得福亦爲恒，而有時皆爽焉。聖人不懼奉天之亂而得禍爲恒，違天之治而得禍亦爲恒，而有時皆爽焉。」（頁一九九）

大抵說來，張氏乃強調人之事功，故謂「未有忽其事而任其命者也。」張氏雖責人「任氣而遺理」，然其注重人之主觀努力則與陸耀、張爾岐、張望論點基本相似。

張爾岐雖不完全否定禍福報應之說，但反對人以報應勸人行善，與陸耀同。羅有高則認爲張氏立論過高，不問人稟賦之優劣，一概戒人勿沉迷因果報應，行將「杜塞中下爲善之路。」（頁二〇〇）羅氏認爲稟性最下之人，「邪僻無所畏，吾之教施之而窮」（頁二〇一），禍福報應之說對中下等人可能有助。羅氏認爲倫理目標，可得民間宗教之助力，報應、鬼神之說若能導人趨向孔孟之教，則可資利用。故曰：

「孟子之教亦多術矣。夫天地鬼神之德之盛也，其甚哀矜斯人也。與人之恕也，與善之博也，其必不專一道也，可推而明也」。（頁二〇三）

陸龜蒙（一六三〇～一六九二）「功行錄序」認爲君子與中人以下有不同，故勸善方法亦不必同。導君子向善不必以禍福之說誘之，蓋「君子衡理不衡術也」（頁二〇四）。然就一般人而論，

「其教人未有不兼言禍福也者。理足以尊天下之君子，而言福然後足以引天下之中人，言禍然後足以懼天下之不肖」。（頁二〇四）

姜宸英（一六二八～一六九九）「州泉積善錄序」、彭定求（一六四五～一七一九）「感應彙傳序」所論均肯定報應禍福之說有助於勸善。方苞「與翁止園書」、李顥（一六二七～一七〇五）「答門人問學」及王復初（順治時人）「答范彪西書」皆信鬼神、報應之說。劉開（一七八四～一八二四）「持盈論」談天道，則頗有異見，重命運而輕道德。蓋盈虧之天道與變化既爲禍福之由，則「不必徒以善惡論天道」。（頁二一〇）劉氏似視天道爲一非道德的，不具意志的客觀存在，依循固定之理、數規律而變，其說且近於老子貴虛惡盈的思想，以爲：

「善有時而禍，惡有時而福，數之適然者也。虛則無不福，滿則無不禍，理數之皆然者也。理不可過，數不可極」。（頁二一〇）

第三卷最後一組又回到修身問題。劉開「貴齒論」責難後生輕侮長者。與其年輕登第得官，不如年長入仕。蓋年事較高，

「漸能摩夫學問，諳練夫時事；且欲以涵養其性情，增益其智識也。」（頁二一一）

全祖望（一七〇五～一七五五）「是亦樓記」勸人勿汲汲求安飽，應求「至於聖人」，其道則為「不苟」，似不牽涉心性之論。（頁二一二）顧炎武「與友人書十首」大意在勸人「反己自治」、戒「臧否人物」，勸人遷善改過。學者不應費神於應酬文字及講學邀名。顧氏倡言「君子之為學，以明道也，以救世也」。（頁二一四）

「故凡文不關於六經之指，當世之務者，一切不為。……目擊世趨，方知治亂之關必在人心風俗，而所以轉移人心風俗則教化紀綱為不可闕矣。」（頁二一四）

第五卷「文學」收文共三十一篇，依其論旨似可分為五組。第一組顧炎武「鈔書自序」，「子部總序」等文，論文字、著述，認為凡學說皆應以有用及有補於治道為目的。治道為天下公理，故不應視為私有，以著述自矜。

本卷首篇顧炎武「鈔書自序」戒人勿急於著書立說。所謂創獲者，往往為前人所已言。治學不如自鈔書入手，但顧氏反對剽竊及改作。本卷第二篇則選自「四庫提要」「經部總序」。是文重申漢宋之學之互有短長，門戶之見乃出於私心，故主張：

「私心祛而公理出，公理出而經義明矣。蓋經者非他，即天下之公理而已。」（頁二二三）

第三篇「易類總序」亦出自「四庫提要」，文旨反對易學之注釋每脫離人事，不切民用，認為「易之為書，推天道以明人事者也。」（頁二二三）故四庫所收有關「易傳」注解，「以因象立教為宗」至於其他「易外別傳者，亦兼收以盡其變。」（頁二二三）「子部總序」同出於「四庫提要」。子部所列十四家中前六家：儒、兵、法、農、醫、天文算法「皆治世者所有事也。」（頁二二四）此足以證明「經世之學」不限於儒家。（詳下）

第二組包括王鳴盛「泥古之弊」及盧文弨「與從子掌絲書」二文。王氏力言為學必求會通，不可食古不化：

「大約學問之道，當觀其會通。知今不知古，俗儒之陋也；知古不知今，迂儒之痴也。心存稽古，用乃隨時，並行而不相悖，是謂通儒。」（頁二二五）

盧文弨謂學問之道在於「省問」，但反對「殫見洽聞爲捷徑」。姜宸英「與姪子論讀書」，謂：

「讀書不須務多，但嚴立課程：大抵古人讀一書，必思得此書之用，至於守之終身不失，如此雖欲多，不得也。」（頁二二六）

以上三篇文字似針對乾嘉學者中僅提倡「博學於文」，而不求自「博」返「約」者之失^⑥。

第三組自顧炎武「與友人論易書」到汪家禧「與陳扶雅書」多討論經學問題。顧氏論「易」與錢大昕（一七二八～一八〇四）「與程秀才書」二文皆認為讀「易」當注重「辭、變、象、占」。顧氏云：

「故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頁二二八）

錢氏則謂：

「聖人觀『易』，不過辭、變、象、占四者。今舍象占而求卦畫，又舍卦畫而求畫前之『易』，……此豈易之教固若是乎？」（頁二二八）

顧、錢二氏皆重視「易經」對人事之教訓與功用。顧氏謂：「學易之方，必先之以詩書執禮，而易之爲用存乎其中。」錢氏亦曰：「古之聖賢，求易於人事，故多憂患戒懼之詞。」（頁二二八）

趙翼（一七二七～一八一四）「唐初三禮漢書之學」認為唐人最重三禮之學：「唐人之究心三禮，考古義以斷時政，務爲有用之學，而非徒炫博也。」（頁二二九）

該文後半部論唐人漢書之學，似謂唐人無論經史，皆視為「根柢之學」，亦即有用之學。

魏源（一七九四～一八五七）「曾子章句章」推尊曾子，以為：

「曾子得聖道，曾子固以身教而不以言教者也。」（頁二三一）

魏氏說明以身爲教實優於以言爲教，同時則強調經學可資明孝，亦故可致用。謝文淳（一六一六～一六八二）「左傳濟變錄序」以為「左傳」中之史事雖錯綜繁雜，至仍不足「盡古今之變」，故欲爲「明體達用之學」，不能「區區守一左氏而已」。古今之變無窮：

「一有變故，非權曷濟，故學不至於能權，則才不足以御變。」（頁二三二）

⑥ 參看余英時，「清代學術思想史重要觀念通釋」，史學評論，一九八三年一月，頁五五～七〇。

黃宗羲（一六一〇～一六九五）「萬充宗墓誌」謂五經傳注雖多，而萬氏治經能「會通各經」，「由博以至精」，與唯漢儒馬首是瞻之章句小儒迥然不同。此組最後一篇，汪家禧（一七七五～一八一六）「與陳扶雅書」，指責學者妄言求「真漢學」，而不知漢儒解經即已互相詆駁，不能一致。故解經者不能不注意唐宋之傳注，藉以截短留長，集思廣益。抑有進者，學者必須「明體達用」，而：

「今時最宜亟講者，經濟掌故之學。經濟有補實用，掌故有資文獻。無經濟之才，則書盡空言。無掌故之才，則後將何述？高冠褒衣，臨陣誦經，操術則是，而致用則非也。」（頁二三五）

自「實用」、「致用」之立場言，經學若不能用，則漢儒、宋儒之經學，不論是非高下，亦無多大價值。

第四組主題在於反對純文藝之著述，堅持文須載道、明道、有裨於修齊治平。張望「文解」引孔子「有德必有言」之語，注重文章之社會效果，「可以攝姦邪，可以動仇怨，布之遐方，傳之異代」。（頁二三六）唐甄「非文」題目即極醒目，謂：

「古之善言者，根於心，矢於口，徵於事，博於典，書於策簡，采色焜耀，以此言道。」（頁二三六）

顧炎武「論文」亦以為文章濫乃衰靡之象，云：「天下無道，則言有枝葉。」（頁二三七）但

「今人著作，則以多為富。夫多則必不能工，即工亦必不皆有用於世，其不傳宜矣。」（頁二三七）

顧氏引白居易「與元微之書」語，推其「知立言之旨」：

「每與人言，多詢時務；每讀書史，多求理道；始知文章合為時而著，歌詩合為事而作。又自敍其詩，關於美刺者，謂之諷諭詩，自比於梁鴻五噫之作。」（頁二三八）

章學誠（一七三八～一八〇一）「言公」則責人不可以著述自矜：

「古人之言，所以為公也，未嘗矜於文辭而據為己有也。志期於明道，言以明志，文以足言。」（頁二三九）

學者當效孔子，立言「足以明道而立教」。故又謂：「古人之言，欲以喻世……欲以淑人」。（頁二四一）

茅星來（一六七八～一七四八）「說文一首贈立夫」，譏諷世人不讀書「而

工爲詩與文者」。（頁二四四）

魏禧（一六二四～一六八〇）「論文」則認爲：

「古之文章，足以觀人；今之文章不足以觀人。」（頁二四五）

魏禧提倡有質之文，庶使「忠孝仁義有其文，智能勇功有其文。」（頁二四五）侯七乘（一六五八年進士）「文章不可苟作」之旨如其題。曾鏞（生卒待考）「國朝二十四家文鈔序」深許是書選取之標準：⑦

「大率取有益於人，有用於世，有補於修齊治平，而其文復工絕，可令人往而不厭者，空談心性與夫臚陳故實者，皆不與焉。一切庸俗譎張之辭，盡行剷除。嗚呼！持是以論天下文盡之矣。」（頁二四七）

陳斌（一七九七年進士）「贈屠生倬序」之旨似與李容「與友人書」同，戒人勿以著述邀名。（頁二四八）李氏另一篇「消積說贈友人」規勸其友勿棄儒書而玩文詞，謂：「吾以既有志於道」，自不應以詩文爭短長。（頁二四九）錢大昕（一七二八～一八〇四）「與友人論文書」似批評桐城派過於強調古文義法，認爲

「古文之體，奇正、濃淡、詳略，本無定法，要其文之旨有四：曰明道、曰經世、曰闡幽、曰正俗。有是四者而後以法律約之，夫然後可以羽翼經史而傳之天下後世。」（頁二四九）

錢氏論古文純從其功用立言。此種論調亦見於彭紹升（一七四〇～一七九六）「復魯挈非書」。彭氏認爲只要有用，則文體修辭可不必分高下。故諸子百家之言：「使其言誠有濟于時，適于用，當于人心，足以止惡而進善，則君子取之。取之者何也？謂其文足以效能于天地也。」（頁二五〇）

文既以有用爲貴，則科舉時文若有用亦不應廢。梁傑（嘉道時人）「四書文源流考」、周永年（一七三〇～一七九五）「時藝類編序」、朱士琇（一七一五～一七八〇）「謝周南制藝序」，均以科舉經制文爲論述對象。梁傑以爲四書文之本意「源出唐之帖經墨義」。而「八股對仗」之法：

「雖備於前明，其實南宋楊誠齋、汪六安諸人已爲之椎輪，至文文山則居然具體」。（頁二五二）

梁氏雖不喜以時文爲干祿之工具，但認爲時文之價值在於「心聲所應，皆潛與運會轉移于不覺，正希僉事，文節並峻」。（頁二五二）

⑦ 章學誠「與吳胥石簡」中提到「吳敬齊所撰刻國朝二十四家古文」，即曾鏞所爲作序者，未知當時版本應作「文鈔」抑「古文」。文史通義，香港太平書局，一九七三，頁二八五。

周永年（一七三〇～一七九一）「時藝類編序」亦爲八股文辯護，認爲「孟子與諸經既已略通」，則「時文固箋傳之苗裔，而未可以流俗之沒溺于腐爛木頭廢之也。」（頁二五三）朱士琇「謝周南制藝序」指出觀文可以知人，而觀時文「其爲人亦皆可知也。」（頁二五四）

阮元（一七六四～一八四九）「文言說」，據編者所附按語，雖非直接討論八股文，但「分原本古訓以正後世策論時文支派」（頁二五五）。阮氏反對作長篇文章，似針對當時所謂古文而言。惟本卷最後一篇則不論時文利弊。魏源「子思子章句序」推斷「中庸坊記取子思子」之文。魏源以此篇殿後，意在強調經學經世之旨，重要性在文章之上：

「蓋易、論語、明成德歸，詩、書、禮、春秋備經世法，故「坊記」以春秋律禮，「繙衣」以詩、書明治，體用顯微、同源共貫，于道之大而能博者，其亦具體而微矣。」（頁二五六）

綜觀第五卷所論，凡經學文章（包括時文）皆當有補於明道、經世，要之以有用爲宗。而一切文章著述，若僅求工於音韻，溺心於雕龍文藻而不涉世道人心、修齊治平者，皆所不取。

「學術」第六卷題爲「師友」，收文十二篇。題旨雖有歧出，大抵皆討論師友之道及師友與治學之關係。夏之蓉（一六九七～一七八四）「師說」論師道之理想云：

「古之師也以道，今之師也以藝。古之爲師者，得之於心，徵之於事，本於禮、樂、詩、書，達之家、國、天下。大用之大效，小用之小效，故曰道也。今之爲師者，本之於心，徵之於言，始之佔畢訓詁，終之以文詞，而其實歸於無用，則藝焉而已。」（頁二六一）

師爲求學進階所不可無者，故「師道」不僅有助乎進德修業，且與國家人才盛衰關係極大。

「夫人才者所以用天下者也。人才之盛衰，由師道之得失。天下日競於無用之藝，而欲以求古者明體達用之材，其不可得審矣。」（頁二六一）

夏氏立言之旨在指斥庸師教人只讀坊間制藝文選，而「六經、子、史之書，其理與四子書相發明者，概束之高閣」。同時又有卓異少年早登科第反斥舉業爲無用，「因薄乎藝而益以輕夫師」。（頁二六一）夏氏基本上肯定「國家以制舉業取天下士，非以困天下之才使之相率而出於無用也」，故亦肯定四書之價值：

「萬物之理，莫備於六經。約六經之旨，而明白簡易，上下、精粗、本末無不該悉者，莫備於四子書。國家以是取士，蓋欲其明天下之理，見之行事也。」（頁二六一）

學者既多以制藝爲無用，而制藝又用四子書，四子書因而受輕視，教授四書之師亦受輕視；師道式微，非無故也。

韓菼（一六三七～一七〇四）「取友論」明擇友必慎之旨。劉開（一七八四～一八二四）「問說」勸學者不恥下問，強調提出問題，討論問題之重要。（頁二六三）顧炎武「廣師」大旨勸人謙卑下問，且取人之長而師之。（頁二六四）胡天游（一六九六～一七五八）「士相見義」謂君子愛友，必「相與於義，而相從於道也。」（頁二六四）方苞「答尹元孚書」自謙謂不敢居師位，勸人以「朱子爲師足矣。」（頁二六六）張履祥「與何商隱論教弟子書」論教弟子後生當先去其氣傲、心浮之習。唐甄「取善」一文，大旨與「廣師」相似，謂完德無疵乃不可能之事，故人有一端之長，即可師之：

「孔子教人，罕言心性，一謹之以言行，約之以篤實，而心性之功在其中矣。」（頁二六八）

唐氏此語雖就擇師而言，亦可見其認爲言行篤實即是心性功夫，與程朱之說頗異。唐氏另作「善施」文，主張以揚善爲善施之道，而「信」與扶助「急難」皆爲待友之要。錢大昕「與友人論師書」嚴斥鑽營者藉拜師以求顯達。（頁二七一）

第六卷最後兩篇旨在說明遊歷對學習、交友之重要。張海珊「遊說」謂「苟自命士矣，則天下之理皆我所當知」，而獨學無友則「孤陋寡聞」，（頁二七二）欲廣交游則有離鄉作客之必要。孫嘉淦（一六八三～一七五三）「南游記」爲六卷中最長之一篇。魏源按語謂收入是篇以重申張海珊「遊說」之旨，以南游爲實例，勸告士人儘量求廣見聞，多認識朋友：「及三十而後，則友天下之士，出門交有功，游歷方可以廣見聞。」（頁二八一）

三、「治體」八卷內容大要

經世文編理論之第二部分共八卷，題爲「治體」，每卷亦各有小標題。依標題所分，八卷實只有五大組：「原治」上、下兩卷；「政本」上、下兩卷；「治法」上、下兩卷；此外「用人」、「臣職」各一卷。

第七卷原治上，依目錄所列共十五篇，惟卷中多出管同（一七八〇～一八三一）「擬言風俗書」一篇，故收文共十六篇。「原治」第一篇爲俞長城（一六八五進士）「王霸辨」，大意強調人君正心無欲爲治國首要條件，人君須體認「王霸之辨，辨之于心」。考諸古史，「三代以前無霸，三代以後無王」。所謂王者乃以「道德仁義」爲體，以「禮樂刑政」爲用。而霸者，如漢高祖、唐太宗、宋太祖、明太祖則不圖本根，僅「規規於法制之末。其善者，不過偏陂駁雜之治，而下之或不免于亂；揆之王道，相去遠矣。」（頁二八六）雖然從表面之政法觀之，王霸之治或無大殊，然霸者：

「當其始也，如日之方升，如月之方生，如木之方長，如水之方達，如火之方燃，志盈氣溢，不難侈言道德，而粉飾仁義。迨乎功已成，年已老，歲月有限，而嗜好可娛，則向之所謂道德仁義者，一旦而棄之矣。……此其弊不在于怠荒之日，而在乎奮勵之初。」（頁二八六）

開國之主多雄才大略之輩，然其始亦不過以道德仁義粉飾設施，非真有儒者之志。其後且嗜樂荒政，復陷於衰亡。故謂「霸足以致治，亦足以致亂」。王霸非辨于迹，乃以心爲判。爲人君者必須正心，亦即須致力於「大學」所列之修養工夫：

「夫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以至治國平天下。此自然之理、必至之勢也。」（頁二八六）

是篇基本肯定自朱熹、真德秀以來所謂「帝王之學」，以「大學」爲本教導人君並藉大學修己治人之綱領，判斷人君屬王屬霸。具體地說，人君修身之要又在乎去欲：

「夫所謂欲者，豈必聲色貨利之悅人也哉？苟安，欲也；欲速，欲也；好名亦欲也。」（頁二八七）

若人君自溺於欲，則必不能行道德仁義於天下。這是在君主專制大前提之下無可奈何中對君主的諫諍。

錢維城（一七二〇～一七七二）「去爭論」則自社會上的紛爭說起，認爲人不能謙讓，故「天下多不平，多不平故多爭，多爭故多亂」。聖人爲弭亂，故需平人情。而治人者必須能犧牲一己之情，然後天下人情、人心始可平：

「故君子之於治也，小則損其財，大則損其心。吾損吾財，乃可以平天下之財；吾損吾心，乃可以平天下之心。」（頁二八八）

此處「吾損吾心」的心字，意義不明，似乎兼有「欲」的含義，或足見錢維城非尊宋明心學者。錢氏另一篇「持滿論」旨在諭人君居安思危，須懷敬懼以臨民。

本卷載唐甄文五篇：「權實」、「富民」、「尚樸」、「六善」、「大命」，皆指出新穎的重要問題，補充前兩文之不足。「權實」強調君臣應「相親朝夕無間」而授大臣以實權尤為治世之關鍵。（頁二九一）「富民」篇亦強調「王霸辨」人君應無欲之旨，但從民生之觀點立論：

「財者國之寶也、民之命也。寶不可竊，命不可攘。」（頁二九三）

故人君須「以四海為府庫」，以儉為德：

「人君能儉則百官化之，庶民化之。于是官不擾民，民不傷財，……而天下大治。」（頁二九四）

「尚樸」篇要求人君不但本人躬儉，且能繩檢帝胄皇族，使之皆歸於樸實無華。「大命」篇則反覆指出財富不均，民貧乏食之事實，為大患之源，足以傾頽天下。（頁二九七）「六善」篇則列舉六種美德為治人者所應具備。所謂「六善」乃違己、從人、慎始、循中、期成、明辨。「惟道是歸，是謂達己」。「從人」即尊重大臣意見。「矢發不可復反，政發不可復收」，人君故須「慎」於政之「始」。慎始之後，仍須務求貫徹，循序施行，是謂「循中」。既「慎始」而又能「循中」，仍須求其有結果，「必期於有成」。但僅有貫徹此五個程序之決心，而不能「明辨」，則此「五善」亦不必能致治。

唐氏「違己」一說詳析君德之內容。簡言之，人君必需有納諫、「從人」之量，重視臣下之意見。唐氏曰：

「天下有天下之智，一州有一州之智，一郡一邑有一郡一邑之智，所言皆可用也。我有好，不卽人之所好；我有惡，不卽人之所惡。眾欲不可拂也。以天下之言謀事，何事不宜？以天下之欲行事，何事不達？」（頁二九六）

唐甄雖然未能設計自下而上的代議制度，但卻極尊重「一郡一邑之智」，並認為「眾欲不可拂也」，「以天下之欲行事，何事不達？」唐氏論民本的君主政治，在「經世文編」中最為突出。龔自珍（一七九二～一八四一）「平均篇」上承唐甄「大命」篇及「富民」篇之旨，更強調貧富不均為致亂之由，此觀念在「經世文編」的經濟思想中極為突出。言外之意，且譴責治人者之剝削壓榨行為。（頁二九八～二九九）

魏禧「釋左傳」雜舉各種人君致敗之行為，如「棄禮必敗」、「急苛役必敗」、「退賢進不肖必敗」、「復諫怙過必敗」、「虐用其民必敗」、「削人自封殖者必敗」，「自用、不用人必敗」，類皆人君所應戒慎避免之事。（頁二九九～三〇〇）此篇宜與唐甄「六善」編為一組。

姚鼐「書貨殖傳後」反對人主求利，

「夫以無欲爲心，以禮教爲術，人胡弗寧？國奚不富？」（頁三〇一）

此篇重申「王霸辨」人君去一己之欲以遂天下之欲之旨，並欲以「禮教爲術」，解決經濟與治安兩大問題。

徐必遠（一六一一～一六七七）「請譯進大學衍義疏」認爲「資治通鑑」滿文翻譯完竣，當續譯真德秀之「大學衍義」。因「通鑑」只載治迹而「不遑溯理之大全」。「大學衍義」則：

「得內聖外王之正道，備六經、列史之精華，舉身、心、家、國、天命、人情，無不攝其要領。」（頁三〇一）

是篇所論可補充「王霸辨」，肯定「大學」爲人君修己治人之綱領。

馬世俊（一六六一進士）「殿試對策」提出幾個新問題。一、任官以專材、久任爲宜。二、嚴懲貪奢大臣。三、兵、民合一。四、反對滿、漢之分。（頁三〇三～三〇四）繆彤（一六二七～一六九七）「殿試對策」認爲時政之大端爲：

「用人不可以不慎，吏治不可以不清，賦稅不可以不均」（頁三〇五）。
繆氏以爲此三者：

「猶非其本也，抑猶非其要也。蓋所謂本者何也？人主之一心也。所謂要者何也？人主之以一心行仁者是也。……故善治天下者，不恃有馭天下之術，而恃有治心之道……而治心之要無過吾心之仁，何也？蓋有純王之心，斯有純王之政，言政之必本乎心也。」（頁三〇五）

是繆氏之論政本亦與「王霸辨」同揆，強調人君應以仁心治天下。

儲方慶（一六三三～一六八三）「殿試策」亟陳人君求言必出之以誠，否則臣工鮮敢犯顏竭誠進諫，因臣下：

「惟恐一言之不當，以自卽于罪戾，況敢肆胸臆，觸忌諱。」（頁三〇七）
儲氏之重人主正心與誠意，乃朱熹、真德秀以來之道學經世傳統。儲氏並強調用人不宜分滿漢；漢軍、旗人不應特別重用，庶能唯才是任。尤有進者，用人宜求專才，而升遷不應過拘於資格。欲改善吏治，不妨於科舉應考人中，「參之以吏胥」，俾使

「吏胥明習吏事，科目學于聖賢，二者合于政治得失之本」（頁三一一）
儲氏主張士子須習刑、名、錢、穀之事，不惟誦四書、詩文而已；而吏胥參加科舉，理論上可改進其德行，使其「學於聖賢」。

本卷最後一篇爲管同（一七八〇～一八三一）「擬言風俗書」。管氏力言：

「風俗不變，則人才不出，雖有法度，誰與行也。」（頁三一三）

蓋教化可以補教育才及吏治之缺陷。風俗關乎人才，實爲治亂之由：

「夫風俗之所以關乎治亂者，其故何哉？臣民之於君，非骨肉也，其爲情本易渙也。風俗正，然後倫理明，倫理明然後忠義作」（頁三一四）

忠義倫理故爲朝廷安危所繫：

「天下之安危繫乎風俗，而正風俗者必興教化」。（頁三一四）

管氏尤特別注重士人及官吏之氣習：

「今之風俗，其弊不可枚舉，而蔽以一言則曰：好諛而嗜利……欲人之不嗜利，則莫若閉言利門；欲人之不好諛，則莫若開諫諍之路」。（頁三一五）此段所言乃就臣工而言，非謂閉商民之利門。諫諍之門既開，則有資格之官員有諫諍之機會，可以開倡官場新風氣，爲好諛而嗜利之人臣戒。

卷八「治體」收文八篇而顧炎武佔七篇。第一篇「雜論史事」，旨如其題，惟所論史事皆關乎「治」。顧氏提出重「勢」之歷史觀，認爲「相因之勢，聖人不能回」。關於任官問題，顧氏主張「久任」、「不次遷擢」及「不限品流」等原則；前引馬世俊「殿試對策」所論，顧氏已先言之。吏治方面，則指出「漢之能吏多出掾史」，反對分隔地方僚屬胥吏與科目出身之官爲兩途。儲方慶「殿試策」提出的問題，顧氏亦已見之。

官吏與庶民的道德分爲二系的觀念，亦見顧氏之文。顧氏反對官吏致富，因「人富則難使。夫人之輕于生，必自輕于貨也。」（頁三二〇）故顧氏主張任官尚樸。然人君與官吏之於百姓，則必求能富之，且須自保護富民始：

「況今多事，皆倚辦富民。若不養其餘力，則富必難保，亦至於貧而後已。」

無富民何以成邑？」（頁三二二）

顧氏又贊成太守兼治兵，所謂：

「古之治兵者必治賦，古之治民者必籌兵。」（頁三二二）

此處以文武二職兼付於府級地方官之說似與馬世俊用官分職專才之說扞格。（見前）

第二篇「說經」雜引五經文句以發揮己意。顧氏以爲人君雖不必「自損」，但須不溺於物欲，方能避免官吏與人民貪奢不守法紀之行爲：

「自人君有多于物之心，于是魚亂于下，鳥亂於上。」（頁三二三）

顧氏不似宋儒之趨於極端，欲人君盡「去一己之欲」。但顧氏亦認爲治人者必須「

節欲」。顧氏又論治亂與君子小人之關係云：

「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盛世之極而亂萌焉……是知邪說之作，與世升降，聖人之所不能除也。豈獨君子、小人之辨而已乎？」（頁三二三）

顧氏此說反對純以道德解釋治亂，出於其重「勢」之歷史觀。此篇涉及另一大問題，即「人主之職，日侵于下」。（頁三二四）顧氏主張「天子不視其〔低級官吏之〕黜陟也。」（頁三二四）顧氏引史例發揮其意，主張恢復地方大吏任用屬僚之權，反對「州郡辟士之權寢移于朝廷」（頁三二四）。此說與顧氏「郡縣論」非盡相同，而其根本精神不異，可互參較。

「說經」篇論基層制度，亦與「郡縣論」可每較，主張恢復宗法，重家族之權，於朝廷之監督下，由世職之地方官與人君共治。蓋由君主：

「獨治之而刑繁矣，眾治之而刑措矣……是故宗法立而刑清。天下之宗子，各治其族，以輔人君之治。」（頁三二八）

此文並提及兩大問題：一、是否應恢復宰相、司徒之職，及提升六部尚書為一品；二、人君之地位實諸侯、士大夫基本上有無不同，而士大夫與民之關係又如何？

「為民而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絕世之貴。代耕而賦之祿；故班祿之意，君卿大夫與庶人在官一也，而非無事之食。是故知天子一位之義，則不敢肆於民上以自尊，知祿以代耕之義，則不敢厚取於民以自奉。」（頁三二九～三三〇）

此論君職與第九卷唐甄「抑尊」，如出一轍。（見下文）

「歷代風俗」一文亦選自「日知錄」，綜論風俗之隆替，以為：

「漢光武尊崇節義，敦厲名實；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尚於東京者。」（頁三三一）

五代風俗不淳，及至宋亡，則「忠節相望」，故知風俗「無不可變」。（頁三三三）顧氏且認為中國之風俗亦有不及外族者。如遼、女真、匈奴等族，其民風尚樸實而政簡職專，無中國繁文縟節之弊。（頁三三四～三三五）

「清議名教」、「獎廉恥」、「尚重厚」及「崇儉約」四篇所論皆關乎所謂「風俗人心」。「清議名教」倡教於鄉：

「立閭師、設鄉校，存清議於州里，以佐刑罰之窮。」（頁三三六）

顧氏之教化觀頗為現實，不信人人皆真可為「以義為利」之君子，故教民之方不可一概而論，但應使人人自重其名譽。治人者即：

「不能使天下之人以義爲利，而猶使之以名爲利」。（頁三三七）

進一步則應鼓勵人有廉恥之感。「獎廉恥」篇言士人之操守「必本於廉恥」，與程朱宋學之注重內心修養不同。文中有顧氏之名言：

「行己有恥……故士大夫之無恥是謂國恥。」（頁三三九）

「尚重厚」篇則以「重厚」爲士大夫人格之理想：

「有國者登崇重厚之臣，抑退輕浮之士，此移風易俗之大要也。」（頁三三九）

「崇儉約」篇謂人君與大臣皆應崇儉約，身率以示民，此皆有關「政化之隆污」與「化民之道。」（頁三四一）

本卷最後一篇，唯一非顧炎武之作，爲張履祥之「備忘錄論治」。是篇列舉各種弊病，主張「田制」、「學校」、「科舉」、「銓法」「官制」、「軍政」、「賦法」皆當變。張氏認爲提高吏治素質之方法在於用生員、貢生主獄訟、錢穀等事之文移，以取代「吏員掾史」。（頁三四二）。此外，張氏並力言施政須納眾議，人君須「實修省」，「開言路」。張氏之言變法，似無託古之處，謂「井田封建，固能使物物各得其利，然行之實難。」（頁三四三）

卷九屬治體之第三組，題爲「政本上」。是卷所論多涉及人君修養及君臣關係問題。

第一篇錢大昕「履卦說」戒人君固執己見。蓋居至尊之位，非慎於用人不可。唐甄「抑尊」則尤激切，欲貶抑人君之尊位，蓋：

「天子之尊，非天帝大神也，皆人也。」（頁三四七）

若人君以「天子」身份，以疏遠臣民爲自尊，則：

「人君高居而不近人，既已聾於官，聾於民矣，雖進以堯舜之道，其如耳目之不辨！」（頁三四七）

故天子能與官民無隔閡始能爲堯舜。天子禮敬臣民，勿「勢尊自蔽」。

熊伯龍（一六四九進士）「納諫」勸人君開誠納言，使朝廷綱紀及天下風俗不致敗壞。（頁三四九）徐乾學（一六三一～一六九四）「勤政殿說」強調人君須勤政，勿耽於逸樂。馮景（一六五二～一七一五）以人君爲元首，然元首如人之頭部，最重要者爲鼻息。人民卽人君之鼻息，爲政事之本。民意不達於君，士官諍言不聞於上，則「其死也不旋踵」。（頁三五一）

趙翼（一七二七～一八一四）「漢詔多懼詞」及「漢儒言災異」兩篇述漢代君

主遇天變，多下詔罪己，儆懼臨民。趙氏似相信天人感應之說，與漢代思想接近。（頁三五三～三五四）方苞「漢文帝論」推獎文帝治民具「慄慄危懼之心」。（頁三五四）

程嗣立（一六八八～一七四四）「唐元宗焚珠玉服玩論」以爲人君必須治其本人之「情」：

「聖人立教，治情爲先。情欲之動，如火之物，觸之而燃，卽不可撲滅。」
(頁三五五)

顧炎武「封駁」篇及季振宜（一六三〇～？）「請復封駁舊制疏」皆主張恢復六部封駁之權，以補御史諫諍之不足。（頁三五五～三六四）御史胡德邁（一六六零～一七一五）「請開言路疏」認爲臣工若因進諫而受責罰，則無人再敢進言。此方面「處分之例」應廢。且應准京中三品以上之官進諫，使言路不限於御史而已。
(頁三六〇～三六二)

封駁、開言路皆關乎君臣間意見溝通問題，與施政關係甚切。本卷討論人君待臣下態度之文章甚多，足徵編者極重視此問題。趙開心（順治元年陝西道御史）「懇勤召對疏」云：

「從來治天下者，將欲求君民一體，必先由君臣一體。乃疏通一體之脈，則莫如言路。」(頁三六三)

趙氏主張接見大臣，「不拘內院及九卿科道，時假召對。」(頁三六三)

本卷論人君修養有孫嘉淦（一六八三～一七五三）「三習一弊疏」，謂人君有「耳習」，卽習於樂聽阿諛之言，而惡「匪譽」之辭。有「目習」，習於見臣下卑躬事上。有「心習」，習於見士之多，不足重視；又「高己而卑人」，輕率處理紛繁政務，不知困難問題必須慎重考慮，更不反躬自省：

「於是乎意之所欲，信以爲不踰。令之所發，槩期於必行矣。」(頁三五六～三五七)

有「三習」則必有一弊，卽「喜小人而惡君子」。去「三習一弊」之法在「危微之辨精，然後知孰中之難允」，故慎辨君子、小人，而「進退之機握於人君一心之敬肆。」(頁三五七～三五八)

人君修養亦必資於學問。畢誼（一七一八進士）「請繕進經史以資聖治疏」強調人君治民應本於道。蓋「道本無窮」而「學亦無窮」。帝王不應「但務求治，而不言向學」。(頁三六〇)

柴潮生（一七四〇年御史）「益崇聖德疏」以爲天變乃常事，「自古帝王之世難免災祲」。但人君須以之爲戒，益勤於仁政。（頁三五九）本卷所收因天變而上疏勸戒人君之文，除上述外，尚有魏裔介（一六一六～一六八六）「請因變修省疏」、儲磨趾（一七三九進士）「亢旱應詔言事疏」、蔣伊（一六三一～一六八七）「因災變請止巡行疏」。魏疏謂「天道與人事，非有二理也」，勸人君須「敬謹天戒，則亟修仁政以回之」（頁三六六），此等論調自應推源於漢代。蔣伊疏請求放寬地方官催糧期限，且不應「參罰太急」。（頁三六七～三六八）儲磨趾疏借天變勸乾隆多用漢人，朝廷任命不應「務令出人意表」。（頁三六八）魏裔介「請召對羣臣疏」亦提及用人不宜有滿漢之別。（頁三六三）蔣伊疏因「流星犯斗」而諫止「境外之巡行」。（頁三六九）蔣伊疏及任辰旦（一六二三～一六九二）「議封禪巡狩疏」、熊賜履（一六三五～一七〇九）「請止北巡疏」或以勤政，或以繁費，或以禮久廢爲詞，諫止康熙巡遊。（頁三六九～三七一）

魏雙鳳（一六五八進士）「請詔令宜信疏」勸康熙慎於詔令，令既出則必「一體恪遵」。（頁三六五）茅豫（一七八七進士）「請行實政疏」勸嘉慶禁止各省「進奉」，以紓民力，又亟言不可加賦。（頁三七二）

本卷最後四篇皆爲滿洲人桂芳（？～一八一四）所撰。「御製遇變罪已詔恭跋」謂一八一三年林清所以能「闖入禁門，倡爲逆者」，應歸咎於「因循怠玩」之習。（頁三七三）「御製盡心竭力仰報天恩諭恭跋」反對「周禮」治亂世用重典之說，認爲「重典之用，非特不可，亦實無益耳。」（頁三七四）「御製政變之源說恭跋」分析幣值升降與民生之關係，謂欲幣值高必須「務本」，即注重「菽粟布帛之生產」。（頁三七五）「御製原教恭跋」論一八一三年天理教亂後如何導民改邪歸正。桂芳力言教者「明於倫而已」。「士大夫與小民無異教。然士大夫必須先躬行而實踐之，然後可以教民」。若能：

「使眾知倫外無教，則邪教熄矣，此尤善之善也。」（頁三七六）

卷十，「治體四」，爲「政本」之第二部分，共收文二十九篇。（目錄僅列二十八篇，漏列任啟運六篇文中之一篇。）本卷牽涉之問題，包括人君修養、治民、待士、教民、有關民生之古制、及人才之培養與地方吏治。

蔣伊「進呈圖繪疏」大旨勸康熙「生民當恤，士氣當申」（頁三七九）。楊椿（一六七六～一七五三）「進講經義摺子」言人君當取直言，評量奏疏應視理之是非，不應計文辭工拙。（頁三八〇）趙申喬（一六四四～一七二一）「進呈經義」

謂人君納言當儘量「舍己從人」，鼓勵人竭忠盡言。（頁三八一）

杭世駿（一六九六～一七七三）「經筵講義」論治人全決於「王心之疏密」，故需有「萬方有罪，罪在朕躬之念」（頁三八一～三八二）。秦蕙田（一七〇二～一七六四）「經筵講義」二篇，前篇勸乾隆治天下必用賢人，遠小人，任賢而勿疑。「然則欲任賢去邪以平天下，舍誠意、正心，將何以哉？」（頁三八五）其論仍本於宋儒帝王之學的傳統。

秦氏講義第二篇論中央官：

「部曹鮮習民事，處事不無偏蔽之虞。科道不悉民情，條奏但陳膚泛之語」。
(頁三八六)

若要「通達政體」，必須「內外之員，迭居互任」（頁三八六）此語涉及當時行政內外隔閡之弊。

陶真一（一六七六～一七四三）「進呈經義」引程灝易傳云：

「泰寧之世，人情習於久安，安於守常，惰於因循，憚於更變，非有馮河之勇，不能有爲於斯時也。」（頁三八八）

斯時變法必須有大勇。然君臣至少不應「牽於朋比」，必須惟賢是任。（頁三八八）程夢星（一六七八～一七四七）「進呈經說」亦主張「末俗之弊政不可不革」，而「人才其先務」。培養人才則須：

「修教正俗，使士皆崇本實、厲名檢，通經學古。」（頁三八九）

趙青藜（一七三六進士）「進呈經義」謂：

「人君以一身受天下之益，必思所以擴其兼容並包之量」。

故當「益下」，「所以爲下計，至周且悉，而其所以爲益者，又皆藏富於民」（頁三九〇）此語涉及傳統經濟思想中之有益於農工商者。「富民」思想常見於「經世文編」其他部分，似應進一步研究。

至於士大夫則爲「居下而受益於上者」，故應竭誠舍身以報君主，然

「又恐志大而才小，任重而謀疏，有忠君之心，而無濟世之策，亦徒足以速謗而增咎耳。」（頁三九〇）

蔡新（一七一〇～一七九九）「經筵講義」五篇，大旨論人才之重要。第一篇贊「天心之仁愛」，認爲天心「欲治而不亂」。但歷史之「不能有治而無亂者，氣數之乘除也。」治亂皆有賴於人才：

「人才者國家之元氣。撥亂之世尚功，政治之初尚文，皆有經世之遠猷……

〔務求〕政令不煩……財用不匱……人才咸奮……風俗還淳。」（頁三九二）第二篇論人君當「無逸」、「無欲」。（頁三九三）第三篇誠人君用人必須取有德兼有才，不可論才不顧德。（頁三九五）第四篇再強調選拔人才之重要，「以人用法，非以法用人」。（頁三九六）第五篇所論與前引之孫嘉淦「三習一弊疏」相似，以為人臣之富貴、名位皆出於君，為求自保，每以奉承阿諛為習，故戒人君勿以無諍言而自喜，蓋：

「諫章之稀，不必盛世也。直臣之眾，愈彰聖主。」（頁三九七）

任啟運（一六七〇～一七四四）「經筵講義五篇」，第一篇勸戒人君「邇聲色」、「殖貨利」。（頁三九八～三九九）第二篇要求人君「觀民」有「憂民」之心如武王，「百姓有過，在予一人」。（頁四〇〇）第三篇言人君須常「戒慎」、「慎獨」，「惕然敬懼，無一刻之敢或戲渝也。」第四篇先舉董仲舒、孟子不言利之語，繼則引「易」「文言」云：

「利者，義之和。又言利物足以相義，非特言利，且合於利與義何哉？蓋天生百物，皆以養民，故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天地之大利，即天地之大義，而即天地之大仁也。……故理財者，聖人之所為利物。」（頁四〇三～四〇四）任氏認為利合於義即為仁。治國不僅須理公家之財，且須求利天下人民。利民並非鼓勵奢靡。任氏以為凡「貴者」當自返於儉樸，以為民表率。定婚喪之制，使民不競以禮奢為尚。第五篇論民生，認為財缺由於俗奢，主張加強禮俗之制。同時又須戒舖張，使官民婚喪禮儀有法度，可免糜費。此外則應除淫祀，禁演劇。「北人好惰，南人好奢」，故不妨招南人至北方，獎勵其墾荒田。（頁四〇五～四〇六）第六篇論屯田可解決兵餉問題，合兵農於一，兵自足食，不取於民。（頁四〇七）

任啟運「經筵講義」第六篇，尤珍（一六四七～一七二一）之「經義」，及官獻璫（一七三九進士）「講義」兩篇皆討論有關民生之基本設施。尤珍「進呈經義」認為井田不可復，但必須倡行溝洫以利農耕。官獻璫「經筵講義」二篇亦以為時勢不同，井田不能復行，惟「王者以天下為一家」，故必須使天下之民各遂其生。「周官者，致太平之書也」。「太宰九職」可復，有助於盡「天下之地利」。（頁四一）第二篇論中國西北可復行「周官」溝澗之法，「用人力以盡地之利」。（頁四一二）齊召南（一七〇三～一七六八）「進呈經史說」、蔣伊及夏之蓉之奏議皆注意人才培養之方。齊氏批評科舉時文，帖經不足以造士，主張試經術，以：

「成材之道，舍經術無由，治經之方，惟實得為有用」。（頁四一五）

蔣伊「進呈經說」論生員冗濫而人才不出之故，倡恢復明初郡學之制，縮減人數，求精不求多。國子監生，當增其月給。考取之法應求博又求專，試通識又須試專業。諸如「道德」、「經濟」、「文詞」等科，俱要合格始錄取。夏之蓉「進書劄子」亦謂得人之法在養士於太學。至於太學之學科則應分「經義」、「治事」兩門：「經義門」有五經及春秋三傳一科，二十一史、通鑑綱目一科；「治事門」則分為「田賦」、「兵法」、「刑」、「禮」、「歷律」等科，令監生「自署所長，分條考核」。（頁四一九～二〇）此議注重治事之學習專精，殊可注意。

陶正靖（一六八二～一七四五）「進呈經史」二篇皆討論地方吏治。第一篇言地方書吏之「蠱惑」州縣官員。州縣幕賓本可佐長官治書吏，然幕賓非正式官員，「立身事外，勸懲弗及，是以敢於爲非」。（頁四二〇）陶氏提議入幕賓之名於部，「不法者劾之，不勝任者易之」。其俸祿仍非出於公餉，惟：

「其功罪則從其長，而以辛勞序遷。尤異者許特薦。兩司以上所薦者，得升印官若府佐貳，如此則幕賓皆樂趨之」。（頁四二一）

陶氏進呈之第二篇文主張府級以上之地方官應有權去取僚佐。權集於地方有害亦有利：

「夫權重固易以爲非，亦易以爲功。權輕則不能爲非，亦不易爲功。」（頁四二二）

若權悉操於中央，則銓序升遷囿於資格，往往遷至太守時，「遠者須數十年，精銳之氣已消。」（頁四二二）

本卷最後一篇爲彭啟豐（一七〇一～一七八四）「進講經義劄子」。彭氏論人君爲政之要有三：

「一曰尊宰輔以崇其體，二曰恤羣臣以達其情，三曰久任使以專其職。」（頁四二二）

彭氏有「任賢勿貳，去邪勿疑」之語，並認爲臣下之諫諍有助於天子之任賢去邪，選拔人才。言責且應不囿於臺官。部曹、翰林宜令分班具奏，「講明經術，敷陳庶事」。（頁四二三）至於用人宜重專職：

「天之生材至不齊也。人之抱才不相假也，有閒於文雅，未必能理刑名者。卽虞廷諸臣，兵、農、禮、樂各有專司，一官終身不易其任。」（頁四二二～二三）

卷十一收文共十八篇，題爲「治法上」。所謂治法，卽治國之方法，包括具體

之行政措施與體制，亦即所謂「治迹」，以別於「治本」，然兩者往往混然不可分，故本卷亦有不少重覆上卷之內容及論點。陸龜蒙其「治法論」強調治人之法，「寬嚴煩簡」皆：

「隨乎事者也。故善爲政者，貴因時而知變，又貴因事而知變。」（頁四二七）
陸氏認爲行政可因時因事制宜，惟「治本」則仍在於天子之仁心與敬心。其說仍本宋儒之論：

「夫寬嚴煩簡者，治之迹而非治之本。治之本在皇上之一心……以至仁爲心，無雜乎偏私，以主敬爲心，而無入乎怠馳。」（頁四二八）

朱士琇「原法」主張立法之時應明其意於天下，聲明乃本於「仁、義、忠、信」。朝廷絕不可「隱其意」，而專恃威嚴刑罰：「善制法者以意，不善制法者以威」。

任啟運「管仲論」以爲「三代之迹，必不可復矣。」王道仍可復，惟「欲復王道，必自管仲始」：

「今之儒者，概以孟子卑〔管〕仲，遂并仲所承禹、湯、文、武之法，盡棄而不道……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孟子惡其假，非惡其仁也。……今以孟子貶仲之故，並仲所講之法而盡置之，是孟子特惡其假，而今乃惡其所假之仁也。」（頁四三一）

此文肯定管仲「講求之法」乃有志王道經世之出發點，可爲儒家仁治理想之補充。任氏列舉管仲對歷代名臣之影響：

「漢之諸葛武侯、唐之狄梁公、李鄴侯、陸宣公；宋之韓魏公、李忠定公；明之于忠肅公，王文成公，其人皆具旋乾轉坤之力。武侯固以管仲自比，其實狄梁公以下諸賢，其經世之學，皆深於仲者也。」（頁四三一）

依任氏之論，管仲之霸術，不僅不應反對，且必須講求，爲復興王道之首要步驟。

錢維城「養民論」首言「勢」之重要：

「治天下者，勢而已矣。勢之所在，道法出乎其中」。（頁四三一）
本文大旨謂「養民之法，在務本而節用」。務本必須民「勤」，但非僅力田而已。錢氏反對不問情勢而僅求「務本節用」。蓋：

「節用之道，不可概而行之。若夫積重之勢，不可驟返，則以漸除之。」（頁四三二）

錢氏論政法重視實際情況，不泥於成見；務求因勢立法，以適當措施漸除「積重之勢」。

惲敬（一七五七～一八一七）「三代因革論」四篇，第一篇認為民生之困實由於生產之「民」少而游食之民多。救弊之法在於減游食之民，使歸於生產之「三民」，即農、工、商。（頁四三三～四三四）此論為當時經濟思想之主流。第二篇論養兵之法在以民兵輔常規兵，（頁四三四～四三五）第三篇推許熙寧變法之「雇役」法，以為較「官役」、「民役」為優。（頁四三六）第四篇肯定因勢而變：

「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此便私挾妄之說也。雖然有中道焉。」

先王之道，因時適變……彼諸儒博士者，過于尊聖賢，而疏于察凡庶；敢於從古昔，而怯于赴時勢。」（頁四三七）

惲氏雖重「凡庶」之需要及主張因時適變，然對於具體之變法則認為為極慎重，所謂「利不十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頁四三七）

劉鴻翱（一七七九～一八四九）「封建論」、「井田論」及孫廷銓（一六一三～一六七四）「限田論」皆認為理想中之古法不能復行於今日。劉氏謂封建不可復，因時勢已變，無大德如堯舜、禹湯者為之主，則封建必潰。郡縣制之延續則可不必完全依賴聖君。（頁四三七～三九）劉氏之反對井田主要乃從實際困難立論。生齒繁眾，土地已不足用。而授田又須假手於胥吏，使胥吏有更多貪污機會。劉氏指出「國家之治亂」不在乎能否復行封建、井田，勸人切勿「泥古」。（頁四四〇）

陳鵬年（一六六三～一七二三）「偶記」大意謂凡有大功於後世之新猷，於施行之初，多招怨謗，然「千載之後功在，怨磨」。（頁四四一）袁枚（一七一六～一七九七）「書崔寔政論後」反對治民嚴。蓋英主不世出。若以昏庸之主行嚴峻之政，其禍必大。袁氏又以為人君多為中人，「故為中人說法，曰：御眾以寬」。（頁四四二）張士元（一七五五～一八二四）「名實論」主張「核名實」，略取法家之說，惟重點在於鼓勵用專才、治實事，用人之長，不必求人百務皆通。此意與前述按才授職，專其職守之論合。

顧炎武「法制」一文，雖以法為題而實則主張法制不足為治：

「法制禁令，王者之所不廢，而非所以為治。基本在正人心，厚風俗而已。」

故居敬行簡以臨民。」（頁四四四）

魏禧「論治四則」首主張「考覈人才，繩以六曹之職」，即以曹事為考試內容，「分六曹策土」。然有不專於事務而能明大體之人，能「通論國勢治體」者則仍須羅致。（頁四四八）第二則列舉十種弊政，而歸咎於「上下交征利」，此若不革，則一切救弊之策皆無效而反添弊。第三則論不可輕議變法，蓋因「獨見之難」，（

頁四四七) 困難未必皆能如願克服。第四則指斥八股不能造士，考試當增策論之科。(頁四四七)

陸世儀雖力言帝王之心須能剖別義利，然其「論治」則注重調和天下之利：

「天下利而已矣。善言利者，使天下皆利其利，故己亦得其利」。(頁四四八)

又謂：

「古之天下，禮樂盡之。今之天下賦役盡之。能平賦役，治天下爲得半矣。」

(頁四四八)

本卷最後一篇爲袁枚「書王荊公文集後」。袁氏主張「但求足民，不求足國」，故反對王安石之主張國家理財之目的在於：

「奪賤人取與之權，與之爭黔首，而非爲養人、聚人計也。是乃商賈角富之見，心術先乖，其作用安得不悖。」(頁四四八)

袁氏亦反對王安石均貧富之理想：

「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民之有貧富，猶壽之有長短……先王因物付物，使之強不凌弱，眾不暴寡而已」。(頁四四八)

第十二卷爲「治體」六，即「治法」下，收文十一篇而奏疏佔七篇。第一篇爲韓菼「擬策五道」。其一駁諫緯之說。其二反對禁臣下議論政務。其三不贊成以軍士墾耕荒廢已久沿海沙田。其四反對徵漕「以金不以漕」，即堅持須收實物稅。其五論控制貨幣之難，承認貨幣政策不得不從時勢之權宜。

盧崇俊(一六四八任佐領)「法令應歸簡易疏」云：

「夫一法立，則一弊生，故法愈多而弊愈滋，夫滋弊緣於法多，則救弊惟在減法。」(頁四五六)

盧氏之意頗似上卷顧炎武「法制篇」之重風俗，輕法令。(頁四五五)姚文然(順治康熙時人)「請省奏銷駁查疏」謂簡政之法在於不必令部曹駁查地方大吏之奏疏，以其徒增文牘往來而已。(頁四五六～四五七)王換曾(一六五一～一七三五)「請簡承追章奏疏」建議由州縣各造一冊，列地方「欠項」，附於正項之後，作爲「具題」。吏部可按冊責成下任之官追繳。(頁四五八～四五九)

姚廷啟(順治康熙時人)「敬陳時務疏」雜論數事：人君當優恤言官；刑律不應輕改，不應太重；錢糧催科亦不宜過急。用人資格須從寬，求賢之路「不宜太隘」。(頁四六一)官則宜久任。姚氏又以兵餉不足，請停土木工程。

方苞「與安徽李方伯書」就安徽當地問題反對不察時勢而圖復「周官」之法，

「弛山澤之禁」。（頁四六一～六二）何道生（一七六六～一八〇六）「敬陳親政四事疏」，論列四事：一、禁進獻以示儉。二、飭吏治，「循良必擢，貪劣必徵」。三、達民隱，應改「外省廻護之惡習」，免使「民之欲上控」者，懼罪而止。四、釐驛政，禁「科派於民」。（頁四六二～四六四）蔡毓榮（？～一六九九）「敬陳治滇實政疏」舉治雲南實政十事：復丁田、廣樹畜、裕積儲、興教化、嚴保甲、通商賈、崇節儉、除雜派、恤無告繆寡孤獨、停止濫差州縣人員下鄉。（頁四六三～四六四）楊椿「途次見聞入告疏」建議鼓勵直隸民間紡織。請禁售紅銅於洋商；赦充軍之人返鄉；任官不應遠於本鄉二千里；州縣佐雜應在本省銓補。（頁四七〇）

魏禧「答曾君有書」以「兵〔學〕爲治學之一」，而「文武將相之材，鮮有能兼總而條貫者」。魏氏並認爲論當世之務者，應「人任一曹，或數曹」，俾擇其專精，「討論古今以成其說。」魏禧雖自兵學說起，實主張各門行政皆須求專門學問。

魏氏又論凡立一法必須考慮與其他法令之關係，所謂「一法雖善，不能獨行，必與他法爲表裏。」（頁四七〇～四七一）本卷最末一篇爲程含章（一七六二～一八三二）「復林若州言時務書」，反對林氏議別立幕府以緝海盜。卷末魏源注云：

「以魏叔子答曾君有書及此篇殿諸法之末，所以戒妄譚策略，喜事紛更之弊也。苟非其人，法不虛行。」（頁四七六）

第十三卷「治體」七，其目爲「用人」，收文最多，共三十三篇。此組文章主要討論朝廷用人任官應有之原則及勢必遭遇之困難。魏禧「平論」四篇，主旨旨在探究人君如何以公平待臣下，不偏不倚，一視同仁。公平之理首先在於以功德爲衡：「功德不立，言雖美而弗是也。」人君之好惡「足以治、亂天下」。故人君須不顧主觀之好惡而求賢才：「擴其所不知」、「非聖之書不敢奉，非義之士不敢親」。人之優劣又當以眾論爲準，不可僅憑人君「一人之智」。（頁四八一～四八二）好惡平然後毀譽平。惟「君子有譽人無毀人」。（頁四八二）是非平、好惡平、毀譽平，而賞罰亦須平：「古今賞罰未有一成而不變者，故平賞罰者，平其義而已矣。」（頁四八三～四八四）此處論用人與賞罰，並不以賞罰爲駕御臣屬之手段。

第二篇陶貞一（一六七六～一七四三）「爲君難爲臣不易論」謂「君道以用人爲最難，而臣下稱職之難，卽與之俱見」。陶氏認爲人君用人之是否恰當可決定臣下之能否稱職。用人之道在求「曉事之人」，卽「通達政體」、「犯顏敢諫」之臣。若得「曉事之人」則當任賴之：

「苟得其人，其餘者將委之此數人，而人主之聰明不必其徧及也。雖封疆大臣，亦將與數人共擇之。」（頁四八五）

大臣能否盡其智能全視乎人君能否信賴任用，故謂「世必有聖智之君而後有賢明之臣。」（頁四八六）

張英（一六三七～一七〇八）「讀李文饒近倖論」、陳祖范（一六七六～一七五四）「明太祖待解縉方孝孺論」及王友亮（一七四二～一七九七）「德才論」皆以進君子、退小人為人君用人之重要原則。張氏論退小人之道在人主去聲色之欲，視小人為助人主縱欲之人，完全否定其任何功用。（頁四八六～四八七）陳祖范責明太祖不能自抑私心而進君子如方孝孺者。（頁四八八）王友亮強調才必以德為本：

「才出於德者，乃有本之泉，不出於德者，無根之潦」。（頁四八八）
故戒人君勿惑於小人之貌具異才，而略於察其德行。

徐旭旦（順治、康熙時人）「重臣論」勸人君禮敬大臣。（頁四八九～九〇）儲大文（一六六五～一七四三）「用人」篇論人主當寬於取才，「令人得薦士，士得自薦」。（頁四九〇）張望「知人難」謂朝廷不能「有君子而無小人」，而人君分辨君子、小人主要在於觀察其動機之為私抑為公。公私之動機即君子小人之判別。

闕名「好名論」戒人君勿自好名，而須以名及禮教民；不可全賴刑罰。「王道以無欲為本」，（頁四九二）人君若能無欲，當不至於好大喜功，只求一己之盛名。此篇主旨為君德，與用人似無直接關係，或應收入「政本」或「原治」部份。另一篇闕名之「鄉愿論」以「狂獵」與「鄉愿」為君子、小人之兩極，不容並立，蓋：

「自古以還，天下之事壞於小人者十二、三，壞於鄉愿者十常八、九。鄉愿者，小人之渠魁也，而其禍自惡狂獵始。有天下國家者，當亟黜鄉愿。黜鄉愿則狂獵興矣。狂獵興則天下之為小人者，各得其理矣。」（頁四九二）

是文仍以小人有可用之處，然須以狂獵之人臨制之。管同「除姦」亦言君子、小人之不兩立。惟小人與君子之爭，小人常勝，因其「善悅其君」而又「多羽翼」。管氏論除小人之道，應用辣手，不必講求「仁術」。（頁四九三～四九四）

陸世儀「論用人」認為人才難得，得則必善用之。用之之法為：

「審定其才之所宜，授之以職，而終身任之，務使竭盡其材」。（頁四九四）
至於取才則應：

「寬收而嚴試之，久任而超遷」。（頁四九五）

惟既用之則不能繩檢過急。陸氏視此問題爲治國最重要之務。「今人治天下全在擇守令」。（頁四九六）

閻若璩「潛邱劄記論治」認爲宰相與縣令須相濟爲用。人君應舉賢才，遠小人、敬大臣。（頁四九七～九八）陸世儀「論官制」謂官階之繁濫並非因事務紛繁，而實因朝廷以官爲賞銜，故官益多。陸氏主張官職可廢則廢，可併則併。翰林爲「儲相之地」，故進士入院後：

「宜講貫歷朝經制，務爲明體適用之學。」（頁四九九～五〇〇）

孫寶侗（？～一七〇七）「春秋論」強調用人唯賢，不應分親與非親。「立國者亦唯親賢並用」。是文後注謂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有論楚用親賢一條，可資參考。（頁五〇一）孫氏之意殆指責滿人授官進階依特殊途徑，及用人嚴分滿漢之不當。

程晉芳「讀後漢書書後」盛推東漢士氣之盛，實由於西漢儒術之效，而明代士氣之盛則「爲兩宋程朱之學所蘊而發」。是篇所論爲學術與人才之關係，側重造士問題。

王鳴盛「論兩漢權要之職」謂官制若依人君之意向爲轉移，則「紛若亂絲，使人眩目」。（頁五〇二～五〇三）趙翼「唐制內外官輕重先後不同考」述唐京官及京外之官權力三十年間輕重大變，可能暗示清代地方官之權力，祇須三數十年亦可能大爲增漲。趙氏「大臣薦舉」文述舉明代大臣薦舉之程序。人君「一人耳目有限」，當信任賢能大臣薦用之人才，庶得「合眾賢之耳目」。（頁五〇三）

儲大文（一六六五～一七四三）「司馬司士」文論掌兵高官當就進士中知兵者選拔，「而遞陞之，無與他官互遷」，使其專於職務，不涉他事。（頁五〇六）儲氏「侍中之職」文建議設「常伯」之職，以防「宦官干預政事之孽芽」。（頁五〇七）

黃永年（一六九九～一七五一）「與陳撫軍書」謂人材出於學校及有位者之培養。潘耒（一六四六～一七〇八）「上某學士書」謂「欲致治，必有實心，行實政，上下一心。」所謂「實政」、「實心」即

「朝夕講求政治之得失，人才之賢否耳。若徒恃科條以防姦，藉律令以止慝，有立法之名，無行法之實，竊恐彌縫掩護之弊，更有甚於前也。」（頁五〇九）

又曰：

「轉移天下之積習，開誠布公，信賞必罰。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

民，綱紀肅而民生安矣。」（頁五〇九）

程景伊（一七三九進士）「代應詔陳時務疏」勸人君賞罰必慎，不可反覆無常，且應養大臣之廉恥。程氏之意在於指斥人君之不敬禮大臣，動輒隨時貶罰。（頁五〇九～五一一）

潘耒「遵諭陳言疏」奏言五事：一、「嚴賞罰」，不分親疏，一視同仁。二、廣言路，請准「人人得上書言事」。三、慎選舉。四、褒廉節。五、培人才、廣學額。（頁五一二～五一六）孫廷銓（一六一三～一六七四）「請崇恬退明禮讓疏」亦強調以禮待士人，許士大夫自擇進退，以養其廉恥：

「〔天下士〕必以禮進退之，所以養天下士大夫之廉恥，而正其趨也。夫人必有廉恥而後有事功，亦必知進退而後有廉恥。」（頁五一六～一七）

孫氏「用人四事疏」所論四事為：一、「養廉恥」，其要在審刑罰，禮敬大臣。二、「寬考成」，反對吏部以催科成績為考成之主要標準。三、「慎名器」，反對濫加侍郎、尚書、宮保之銜。四、「儲人才」，言滿洲弟子入學者少，應增名額。（頁五一七～一八）

趙廷臣（？～一六六九）「請寬臣工小過疏」勸人君珍惜人才，賢能之士難得，不應因小節而使士大夫廢固終身。王命岳（一六〇九～一六六七）「請定京官久任之法疏」論速遷、短任之弊，指出當時遷官有半年、或一、二月一遷者。部曹事繁，必習之有年始能嫻熟，否則：

「麻有十年之吏，堂無百日之官；官生吏熟，官暗吏明；衙門之政事日壞矣。」
（頁五一九～二〇）

本卷最後一篇蔣攸銛（一七六六～一八三〇）「謝頒遇變諭旨陳言疏」陳奏之事有四：一、知府宜得人。知府乃將來之「藩臬督撫」也。知府得人，而上司又能假以事權，則州縣必無濫芋之患。二、考核部曹蔭生宜嚴。不升遷者應分發各省，使視習實務。三、應命「公正大臣」薦舉優異屬員，超擢實缺。四、應崇實學。「養成明體達用之才，不宜專以文詞教士。」（頁五二二）

卷十四為「治體」最後一卷，小標題為「臣職」，收文二十七篇，專論人臣之職責。韓菼「崇讓論」勸大臣年及致仕者應退位讓賢。（頁五二七～二八）儲大文「大人容物愛物論」謂大臣當「培養人才，薦延士類，為容物、愛物之本」。（頁五二八～二九）

接著自黃永年（一六九九～一七五一）「汲黯論」至林潞（生卒不詳）「江陵

「救時之相論」五篇大都具體申論歷代名臣之事功得失。王氏深惜汲黯不能及早進君子、退小人，終爲漢武帝所黜。故曰：

「古大臣之格其君也，不於其跡之既著而圖之。蓋嘗潛消於其幾之未萌，與其幾之方動。」（頁五二九）

沈近思（一六七一～一七二七）「重刻陸宣公奏議序」盛讚陸贊（七五四～八〇五）忠君同時能「以道事君」，洵爲大臣模範。黃永年「范仲淹論」謂范氏：

「自秀才時卽以天下爲己任，飲食、寢寤、惓惓皆經世澤物之心。其學自兵、刑、錢、穀、水泉、農政、職官、邊陲、險塞無所不周。」（頁五三一～五三三）

黃氏「韓琦論」謂大臣如韓琦有兼容之量，故可得人。（頁五三三）林潞「江陵救時之相論」爲張居正辯護，謂其政迹雖與權臣無異，然實爲經濟重臣，「救時之相」。（頁五三五～五三六）魏源等選擇此數篇，可見其經世思想已超出宋明道學家經世思想之外。

張士元「書王介甫諫官論後」駁王安石所云古代無諫官之設，因官皆可諫，故可無諫官。張氏認爲臺諫之設乃應切實之需要。（頁五三六）「孟子所謂言責，正後世諫官之任也。」姚鼐「翰林論」亦討論諫諍職責問題。姚氏以爲翰林乃近臣，近臣自應有進諫之責。「徒以文字居翰林者，是技而已」。

王昶「軍機處題名」及趙翼「軍機處」論述清代軍機處之產生及發展。（頁五三八～五四三）此兩篇本應歸卷十一、十二「治法」部分。魏源等編之於此，似強調參與政務決策乃人臣職務之一。程晉芳「章奏批答舉要序」指出批答奏章在明代爲宰相或內閣之職，而清代則由人君親自爲之。（頁五四三～五四四）張玉書「蕭長源奏疏序」盛推蕭氏文章經濟兼而有之，因其平日留心經濟之務，一旦升任言官則能切實進言，無塞責之語，無迂闊之論。姜宸英「志壑堂序」記順治年間淄川翰林檢討濟武唐諫修玉匣記之事。濟氏以「玉匣記」爲「非聖之書」，故上疏諫修，可見翰林可補御史之不足。姜宸英反對諫諍之責專屬御史。（頁五四五）

胡煦（一六五五～一七三六）「趙恭毅公自治官書序」論儒者應「入而考稽，出而致用。將以敷政宣猷，宜民善俗而已。」（頁五四六）方苞「考槃集序」勸士人惟盡一己之責。功成身退，當「自待厚而不欺其志」，故「君子難進而易退」。（頁五四七）本卷最後數篇強調爲治應有之積極精神以及制度改進與挽回人心風俗等問題。陳宏謀「寄周開捷書」慨嘆「今日士風不古，學無實用」。又謂：

「大凡吾輩苟心存利濟，便覺功業無有盡期，而世間事物亦到處形其缺陷。」
(頁五四七～四八)

陳氏「寄周人驥書」論士人建言，必盡胸臆，不應以激詭之詞出之。凡有用於國計民生之事，雖格於一時之議，仍需發而存之，冀或可行於將來。(頁五四八)

方苞「與某公」勸其不必因不能專志於經學而焦慮。身爲「令守監司，漸登大府」，當盡心職守，以身作則，「言其職所當言者」，則「安用口吟手披爲處隱就閒者之經學哉！」(頁五四八～四九)

季振宜(一六三〇～？)「調燮弭災疏」請順治授內閣大臣以言責，不禁其議政。蓋內閣職猶宰相，其議論關乎「天下治亂」。(頁五四九)姜希轍(？～一六九八)「敬陳一德之箴疏」，表面上推揚順治之下詔罪己，實則諫其「總攬乾綱」，未能使臣下擔負責任。若人君「必藉佐理之臣實心擔任」，則政事之得失，部院、九卿、督撫應負責任咎。順治帝未能實心督察責罰，殊爲可憾。姜氏謂當時有兩大積習：「巧於卸肩」及「畏於任事」。(頁五五〇～五五一)孫光祀(順治十二年進士)「責成部議疏」奏請改革部議推諉、耽擱諸弊。(頁五五二)曹一士(一六七八～一七三六)「請復六科舊制」奏請復六科給事中，使專職審駁六部之事。(頁五五二～五三)

熊文舉(一六四四戶部郎中)「勸忠崇讓疏」謂「吏治不清始於大臣無進退辭讓之大節」。人君當「優禮致仕」，以鼓勵辭讓。(頁五五四)徐旭齡(？～一六八七)「敬陳弭災修省疏」請戒部議之推諉，並責各部切實「定議」。蓋：「天下事權，皆總持於六部，而分寄於督撫，責成至重。」(頁五五五～五六)

熊氏又謂「滿漢各司皆宜熟諳部務，勤敏辦事。」(頁五六六)魏象樞(一六一七～一六八七)「請禁諸議停擱疏」攻擊部議耽延不覆之習，認爲必須責各部尅期定議，蓋：「督撫按奉行諸事，皆視各部之緩急以爲遲速。」(頁五五七)

本卷最後一篇蕭震「請正人心疏」又回到吏治與官僚制度基礎之人心風俗問題。謂「人心者古今治亂所係也。」當時人心之壞，可自「吏治」、「封疆」、「風俗」等方面概見之。欲求除弊正俗，則必須：

「皇上敦教化以治之，而後敕法紀以整齊之。其大要在得人以挽回之。倘內外臣工，能洗偏私之肺腸，一遵蕩平之王道，則人心正而風俗淳。治安之象可立見也。」(頁五五八)

四、綜合分析

本節之綜合分析，乃就若干主要問題，剖析經世文編「學術」、「治體」十四卷中反覆討論之思想與制度。主要問題似可分為五類，每類又可分數項目，以便討論。

(一)學術

有關經世之學術問題可分為四項目：(1)學者志向及學問內容。(2)經史與致用。(3)對考證學之態度。(4)對程朱宋學之態度。

(1)立志與經世

學術第一卷「原學」首列張爾岐「辨志」之文，謂學者須立志，而其志為「功在生民，業隆匡濟」。士應以服官，「匡濟」為志，惟「凡學，官先事，士先志，故未官者，必使正其志」。學者必志於「周公、孔子」之「道義」而後可言學、言仕。

學者為學，胥有賴於師友之陶冶切磋。卷六「學術」師友組夏之蓉「師說」論師道之要：

「古之為師者，得之於心，徵之於事，本之於禮、樂、詩、書，達之家、國、天下。大用之大效，小用之小效。」（頁二六一）

吾人應注意夏氏強調為師之道在教人致用，成為「明體達用之材」。（頁二六一）

學者既以「匡濟」服官為志，故為學須關乎生民所繫之政務。卷十四「治體」臣職卷中黃永年「范仲淹論」謂范氏：

「自秀才時即以天下為己任，飲食、寢寤、惓惓，皆經世澤物之心。其學自兵、刑、錢、穀、水泉、農政、職官、邊陲險塞，無所不周。」（頁五三一～五三三）

范仲淹之志在「經世澤物」，其學即「經世之學」，亦即卷一陳遷鶴「儲功」所言之「經濟之學」、「當世之事」，及卷二王鳴盛「陳言夏傳」所謂「經濟大略」，其義皆相通。陳言夏（即陳瑚）：

「與同里陸世儀相約，講求經濟大略。謂全史浩繁難變，乃編為四大部，以政事、人文別之。……又旁通當世之務，河渠、漕運、農田、水利、兵法、陣圖，無所不研貫。」（頁一四四）

是學者講求「經濟之學」或「經世之學」皆不能離「當世之務」及致用之目的。卷三汪家禧「與陳扶雅書」要求學者「明體達用」：

「今時最宜亟講者，經濟掌故之學。經濟有補實用，掌故有資文獻。無經濟之才，則書盡空言；無掌故之才，則後將何述？高冠褒衣，臨陣誦經，操術則是，而致用則非。」（頁二三五）

汪氏之言強調學須能「致用」，故「經世之學」目的在於實用，非僅言理論而已。

(2) 經史致用

「致用」既為首要目標，則經學亦須「致用」。「經世文編」卷一收王昶「經義制事異同論」推尊漢儒能以經致用，「以洪範驗五行，以齊詩測性情，以春秋決疑獄，以禮定郊禘大典」。（頁一一三）卷二王昶與汪容甫書質問汪中研經能致用否：

「足下能信古，能窮經也。然不審足下之窮經，將取一知半解，沾沾焉抱殘缺以自珍，而不致之用乎？」（頁一一三）

第三卷閻若璩「潛邱劄記」云：

「以『禹貢』行河，以『洪範』察變，以春秋斷獄，或以之出使，以『甫刑』校律令條法。以三百篇當諫書，以『周官』致太平，以『禮』為服制以興教化，斯真可謂經術矣。」（頁一六九）

第五卷顧炎武「與友人論易書」論及易經之用。錢大昕「與程秀才書」亦重視易之應用於人事。趙翼「唐初三禮漢書之學」論述唐人三禮之學皆「考古義以斷時政，務為有用之學」。（頁二二九）質言之，「通經致用」乃經世文編對經學之立場。

不惟經學，史學亦須以「致用」為目的。卷二彭士望「讀書簡要說序」云：「讀書無古今、經史、稗雜，而皆一本於實用。」（頁一四二）卷三陸世儀「思辨錄論學」云：

「文獻通考，與綱目相表裏。綱目詳歷代之事實，通考詳歷代之典禮，世全不觀，所以鮮實學之士也。……讀史有必不可少諸書，如歷代地圖建置沿革，歷代官制建置沿革，年號考，甲子考，帝王世系，帝王授受，建都考，歷世統譜，秋繁錄等書，俱不可少。」（頁一六六）

陸氏所注重之史多關乎朝廷施政之迹。卷九畢誼「請繕進經史以資聖治疏」強調讀史乃增進人君學問之主要途徑，請求：

「特敕史臣，取經史諸書，及古來奏議，不分卷帙，亦毋拘忌諱，日派二人，繕寫數幅，依時進呈。」（頁三六〇）

(3) 對考證學之態度

經世文編之學術立場既為「致用」、「達用」，則一切學問必須以此為宗旨。依此立場，乾嘉考證學及宋明理學皆有可批評處。

第二卷程晉芳「正學論」三篇痛詆乾嘉考證學者斤斤於聲音訓詁，「瑣瑣章句，至老死不休」。（頁一二四）同卷姚鼐「贈錢獻之序」、「安慶府重修儒學記」、張海珊「記收書目錄後」等篇皆不滿漢學家拘守訓詁考證、名物章句，又不問躬行節義，所學為無用之學。姚氏謂考證學者：

「相率而競於考證訓詁之塗，自名漢學。穿鑿瑣屑，駁難猥雜」。（頁一二八）

卷十一惲敬「三代因革論」譏考證學者：

「彼諸儒博士，過於尊聖賢，而疏於察凡庶，敢於從古昔，而怯於赴時勢。」（頁四三七）

「經世文編」反對漢學之立場又見於對顧炎武評價之分歧。卷二張杓「日知錄跋」盛讚顧氏曰：

「先生之才，體用兼備，固不屑屑以考訂見長，而亦不徒以經生自命也」。（頁一四三）

張氏否認顧炎武之學即泥古之「漢學」，而力言「天下郡國利病書」始為顧氏卓越貢獻所在：

「亭林先生，挾經世之才，懷匡時之志，慨然以世道人心為己任，所著天下郡國利病書，於廿一史外，博采天下圖經，及有明一代實錄，下至公移邸報，凡有關民生利害者，悉萃錄之。旁推互證，務質之今日而可行，而不為泥古之說，誠古今大著作也。」（頁一四三）

同卷羅友高「答楊邁公書」則明白指出朱彝尊、毛奇齡不可與顧炎武比擬。顧氏「日知錄」、「類純實不泛雜，有裨於治。」（頁一四七）「經世文編」卷八「治體」二，「原治下」所收文章八篇顧氏之作七篇，其中六篇全出「日知錄」，足徵魏源等編者之立場。

(4) 對道學之態度。

從「致用」、「經世」之立場言，乾嘉考證學之溺於章句訓詁固當批評，然空談心性之宋明道學亦須指斥。卷一陳遷鶴「儲功下」云：

「性命之學與經濟之學，合之則一貫，分之則兩途。有平居高言性命，臨事

茫無措手者，彼徒求空虛之理，而於當世之事，未嘗親歷而明試之，經濟之不行，所爲性命者，但等諸枯禪無用。」（頁九〇）

同卷唐甄「性功」篇亦認爲「但明己性，無救於世。」（頁九二）唐甄收在卷六之「取善篇」謂「孔子教人，罕言心性，謹之以言行，約之以篤實，而心性之功在其中矣。」（頁二六八）攻擊空談性命之論數見於其他文章，如卷二程晉芳之「正學論」云：「自明中葉以後，士人高談性命，古書束高閣」。（頁一二五）

「經世文編」雖譏評宋儒空談心性之弊，然對考證學與宋儒道學之間之取捨，則略親「宋」而遠「漢」。此一論斷可從數方面說明。第一，學術、治體十四卷共計二百八十七篇之作者中以從事或贊助考證經學聞名者有閻若璩、盧文弨、朱珪、錢大昕、王鳴盛、阮元、及段玉裁七人，共收文十七篇，計佔二百八十七篇的百分之五・九。其中閻若璩、盧文弨仍有宋學之淵源。錢大昕、王鳴盛則非專治考證經學，同時亦兼治史學。只有阮元、段玉裁可肯定爲純考證經學家。然此七人選入「經世文編」之文章並非經學考證之文章。考證學巨擘如惠棟（一六九七～一七五八）、戴震之文章完全不收。同時則以標榜宋學著稱之桐城學者，如方苞、姚鼐、劉開、管同；直接或間接與桐城派有學術淵源而兼尊宋儒者如羅有高、惲敬；其他學宗宋儒者如汪縚、張海珊總計八人，其文共收三十七篇，佔二百八十七篇中百分之十二・八。故僅以作者之學術派別而言，「經世文編」殊有偏於宋學之傾向。惟堅守宋學之學者在「經世文編」首十四卷中之比例仍低。

第二，「經世文編」首十四卷所收之文雖攻擊宋明儒者空談性命之學，但並不否定宋儒之學術地位。卷二程晉芳「正學論」指出宋儒不廢傳注，漢學家詆毀宋儒不讀傳注乃不合事實。程氏云：

「由漢及唐，孔孟之真傳不顯，及宋賢出，修己治人之法、程功進序之方，燦然大明，毫釐不爽，程朱諸儒亦小試之，亦事無不治……。」（頁一二六）

姚鼐「贈錢獻之序」則認爲宋儒「乃得聖人之旨」：

「當明佚君亂政屢作，士大夫維持綱紀、明守節義，使明久而後亡，其宋儒論學之效哉！」（頁一二八）

此篇似強調宋儒「維持綱紀，明守節義」具有維繫社會道德之功用。茅星萊「近思錄集註後序」認爲漢儒說經如「百貨之聚」，程朱說經則「操權度以平百貨之長短、輕重」。茅氏乃在解經上肯定宋儒之貢獻。（頁一三〇）唐甄痛詆宋明儒「空談」

心性，但並不反對宋儒履踐之學。第六卷「取善篇」謂學者「謹以言行，約之以篤實，而心性之功在其中矣。」（頁二六八）唐氏「性功篇」（見第一卷）批評「但明己性，無救於世」，反對僅談「尊德性」而不講求「匡濟」。至於宋儒關於心性修齊之嚴厲要求，（頁九二）唐氏除反對「空談」外，對其實質似未置可否。

「經世文編」所收文章無排毀「四書」之言論，且間有推揚「大學」、「中庸」及其他四書之文字。第一卷張爾岐「中庸論」對宋儒理論有所修正，認為應從禮的觀念解釋「中庸」之中心思想。張爾岐雖然抹去中庸在宋儒形上學中之意義，但並未否認「中庸」一書之重要性。「治體」第一篇俞長城「王霸辨」希望人君能按大學之綱領，作修己治人之功夫。俞氏謂：

「夫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以至治國、平天下，此自然之理，必至之勢也。」（頁二八六）

卷十治體四、政本下，秦蕙田「經筵講義前篇」勸乾隆任賢勿疑，亦認為人君須從事「大學」之修養功夫，與朱熹、貞德秀所論相似：

「然則欲任賢去邪以平天下，舍誠意、正心，將何以哉？」（頁三八五）

肯定「四書」之價值之言論又見於學術第六卷夏之蓉「師說」。夏氏云：

「萬物之理莫備於六經。約六經之旨，而明白簡易，上下精粗、本末無不該悉者，莫備於四子書。國家取士，蓋欲其明天下之理，見之行事也。」（頁二六一）

此外「經世文編」中不少文章，尤其收在「治體」者，多強調人君之首務為修身，此論深合「大學」之要旨（詳下）。據以上所引諸文而論，皇朝「經世文編」在學術上之立場較為接近宋儒踐履之學，不滿瑣碎無用之考證。惟經世之學雖有取於宋儒，並不強調高深之心性修養，而側重實踐，以躬行致用為歸。

（二）治道

「經世文編」之治道理論可分三大項目討論：每一項目又牽涉若干個別論點。

（1）君道

（a）民本論 「經世文編」對君民間之關係，立場至為明確。君本為民而立，職在治理、造福百姓。君非神聖，本質與普通人民無異。「學術」第一卷余廷燦「民貴篇」直言無諱，謂：

「君相二者，非有異於民也。以民明民，以民衛民，非用民而為民用者也。」
（頁八八）

同卷汪縉「繩荀」三篇，認為「君之立，民立之也。」（頁一〇二）卷八治體下，顧炎武「說經」文詳論設君立官之故：

「爲民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絕世之貴。代耕而賦之祿；故班祿之意，君卿大夫與庶人在官一也，而非無事之食。是故知天子一位之義，則不敢肆於民上。知祿以代耕之義，則不敢厚於民以自奉。」
(頁三二九～三三〇)

此種絕無神秘色彩之君民論，「經世文編」中屢有申說。唐甄直截了當地說：「天子之尊，非天帝大神也，皆人也。」（頁三四七）人君既非上天之神子，本質上應與平民無異。民之立君，以其能「驅物衛民」（見汪縉「繩荀」）。故天子雖居「一位」而其職務在於行仁政，養民之欲。

(b)富民論與均平論 仁政與養民莫要於富民。富民之道在不與民爭利。卷七「治體」，唐甄「富民」篇云：

「財者，國之寶，民之命也。寶不可竊，命不可攘。聖人以百姓爲子孫，以四海爲府庫。」（頁二九二）

「富民」觀念散見各卷。如卷十趙青藜「進呈經義」（頁三九〇）、卷十一陸世儀「論治」、及袁枚「書王荊公文集後」（頁四四九）。顧炎武論保護富民之重要，尤爲簡切。（見卷八「雜論史事」（頁三二一～三二二）。

富民論又與均平論有關。唐甄謂人君若不能養民，使各得其平，則禍亂必作，而人君「大命」或將傾覆。（頁二九七）龔自珍「平均篇」力言「貧富不相齊」關涉治亂之原，爲治者不可不密切注意。（頁二九七～二九九）

(c)論人君之修養、人君欲爲民造福，必須節一己之欲。汪縉「繩荀」謂：

「夫能養億兆人之欲也，必先能寡一己之欲者也……必有寡欲、無欲之主，而後養欲之治修。」（頁一〇三）

「經世文編」首十四卷論人君寡欲、無欲之文，有卷三潘誥「常語」（頁一七七）、卷七姚鼐「書貨殖列傳後」等篇。（頁三〇一）人君寡欲則能節儉。唐甄「尚樸」篇要求人君節儉，並要求皇族子弟改變奢侈氣習，以爲民範。

人君寡欲、無欲，須自遠聲色貨利始。卷十任啟運「經筵講義」第一篇戒人君「邇聲色」、「殖貨利」。（頁三九八～三九九）但人君之苟安、好名亦爲欲之表現，必須匡正（見卷七「王霸辨」頁二八七），卷九闕名「好名論」謂人君不可有「獨好其名」，程嗣立「唐元宗焚珠玉服玩論」認爲治私欲爲人君之基本修身工夫：

「聖人立教，治情爲先，情欲之動，如火之物，觸之而燃，即不可撲滅。」
(頁三五五)

人君職在爲民所用，不但不應自享尊榮、財貨，且須隨時儆惕。人君若不敬慎，則禍不旋踵即至。「文編」中勸人君「儆懼」之文甚多，如卷九趙翼「漢詔多懼詞」及「漢儒言災異」、方苞「漢文帝論」。(頁三五四)卷十任啟運「經筵講義」第三編等。(頁四〇三)

(d)治民論：「經世文編」反覆討論立法、治民之原則。卷十一陸龜蒙其「治法篇」雖主張治人之法「寬嚴煩簡」應隨事、隨時而變，但仍認爲治之本繫於人君「至仁之心」。(頁四二八)「經世文編」最注重人心風俗，就治民之法而言則主張寬待百姓，先教後罰。朱仕琇「原法」反對立法以威嚴刑罰爲本。(頁四二九～四三〇)卷九桂芳「御製盡心竭力仰報天恩諭恭跋」反對周禮「治亂世用重典」之說。(頁三七四)

袁枚「書崔寔政論後」更進一步，力言不應以嚴刑峻法治民，蓋英明之主不世出，君庸而治嚴則遺害必無窮。(頁四四二)卷九桂芳「御製遇變罪已詔恭跋」疑「周禮」爲劉歆僞竄之書，懷疑「周禮」「治亂世用重典」一說的經學根據。(頁三七四)桂芳痛斥「不教而誅」之政策，認爲教民爲人君最重要之責任。桂芳所謂教，乃指教民「明於人倫」，(頁三七六)此固漢學、宋學所同持之大原則。卷十一顧炎武「法制」以爲法制禁令。「非所以爲治也，其本在正人心厚風俗而已」。(頁四四四)

(e)論君臣關係 君既本爲民而設，則宰輔乃至一切臣工亦爲民而設。卷三「學術」陸世儀「思辨錄論學」謂：「天子所與治天下者士人也。」(頁一六五)卷十陶正靖「進呈經史二篇」云：「國家所與共治外者官也。」(頁四二〇)（按陶氏同時又指出真正治民者實爲官員之幕賓。渠不滿官之不能真正治民，但並不反對官與人君共治。）欲求君臣能造福於民，君民必須同心協力。趙開心「懇勤對疏」云：「將欲君民一體，必先君臣一體。」(頁三六三)人君欲與臣工共治天下，首須禮敬大臣。卷一汪縉「繩荀」云：

「人主能屈節於天下士，然後可得天下之士之特而用之……天下之士之特，可招以禮，不可招以駕御之術。」(頁一〇四)

唐甄勸人君不應妄自尊大。有「尊賢之朝」，「賢才」不招可致。(卷九「抑尊」頁三四八)閻若璩「潛邱劄記論治」更以禮敬大臣爲人主修身步驟之一，謂「敬大臣則明，明則誠」(卷十三，頁四九八)，較宋儒所言尤具體。禮敬大臣自須予

以實權，托以腹心，及聽其薦舉人才。卷十三陶真一「爲君難爲臣不易論」謂君道用人最難：

「苟得其人，其餘者將委之此數人，而人主之聰明不必其徧及也。雖封疆大臣，亦將與數人共擇之。」（頁四八五）

同卷趙翼「大臣薦舉」盛讚明代大臣薦舉之風，因人君「一人之耳目有限」。由大臣薦舉，則能「合眾賢之耳目爲一人之耳目」。（頁五〇五）

君臣共治另一問題爲人君每一已專斷，而其智聞有限，臣下雖有雄材大略亦無所用。故人君必須捨己從人，開誠納諫。卷七唐甄「六善」論人君應具之六種德行，包括「違己」與「從人」。（頁二九六）「政本」卷九、卷十論人君納諫之重要。如卷九熊伯龍「納諫篇」謂進言不應限於專職之御史。（頁三四九）（參見胡德邁「請開言路疏」，頁三六一。）趙開心「懇勤召對疏」勸人君多接見大臣，「不拘內院及九卿科道，時假召對。」（頁四五）卷十楊椿「進講經義摺子」論人君應取直言而合理者，不應問文辭之工拙。（頁三八〇）

君臣上下之通壅，固取決於人君是否從善如流；而人臣能否竭誠直言亦與「處分」寬嚴有關。胡德邁「請開言路疏」謂處分之嚴每令臣下欲諫而不敢言。（頁三六〇～三六一）

(f)論用人 王道與施政直接相關者爲用人。經世文編論用人之文，誠人君「親君子，遠小人」。卷七魏禧「釋左傳」謂：「退賢進不肖必敗」。（頁二九九）卷十三張英「讀李文饒近倖論」，陳祖范「明太祖待解縉方孝孺論」及王友亮「德才論」皆藉史事論用人之要。（頁四八八～四八九）張英謂人君欲進君子退小人，須由遠聲色始。卷九孫嘉淦「三習一弊疏」詳論君子、小人辨識之不易，所論尤切實。（頁三五七～三五八）

君既得人，則宜寬待臣工，不應以小故苛責之。卷九魏裔介「請因變修省疏」勸人君對地方官催科之事不宜「參罰太急」。（頁三六六）孫廷銓「用人四事疏」四事之一爲「寬考成」。（頁五一七～五一八）陸世儀「論用人」反對對官吏「繩之太急」。（頁四九五）寬於催課之請又見於卷十二姚啟庭「敬陳時務疏」。（頁四六一）人君用人之道如此，然人才難得，人君又當講求取才之道。

(g)取才與造士 取才宜廣，不應拘泥資格，乃「經世文編」論治之一重點。前引卷十三趙翼「大臣薦舉」主張由大臣薦舉人才。同卷儲大文「用人」更倡言「人得薦士，士得自薦」。（頁四九〇）「經世文編」似不贊成取才僅憑才幹，不問德

行。卷十蔡新「經筵講義」第三篇謂理想之人才爲才德兼備者，求其次則爲「才不高而忠實存者」。有才無德爲小人，不應登用。（頁三九五）然同卷張望「知人難」則云「朝廷不能有君子而無小人。」張氏當然贊成「進君子而退小人」，惟就現實而言，小人無法盡行罷黜。

人才必待培養而後成，必須灌輸行政之專門知識。造才之術不外行科舉學校之制，使人自練其才。惟科舉取士重八股、詩賦，略於經術，又不試致用之學。儲方慶「殿試策」提出若欲學子學有所用，須使其兼習吏事：

「吏胥明習吏事，科目學于聖賢，二者合于政治得失之本。」（頁三一一）

卷十一魏禧「論治四則」主張「考覈人才繩以六曹之職」（頁四五五）。卷三陸世儀「思辨錄論學」論士人當習胥吏之實務。其他「經世文編」選載之文則主張科舉、學校增實用科目。卷十蔣伊「進呈經說」論國子監考試應分「道德」、「經濟」、「文詞」等科。（頁五二）同卷夏之蓉「進書劄子」論太學應分「經義」、「治事」兩大門，其下又須分設專科，如田賦、兵法、刑、禮等。（頁四一九～四二〇）卷十齊召南「進呈經史說」反對帖經之法，然所云「成材之道，舍經術無由，治經之方，惟實得爲有用」，則仍爲通經致用之泛論。

(2) 臣道

(a) 尚廉恥 「經世文編」治體八卷所論多就人君而言，僅最後一卷專言「臣職」。惟有關臣道之文已散見「學術」六卷中，蓋臣道須自經世之學始也。「學術」卷一顧炎武「與友人論學書」誠士人「行已有恥」。（頁一一二）此雖非專就有職之士大夫而言。然服官者應有操守，自不待言。卷八顧氏「獎廉恥」一文責士人之躬己，「必本於廉恥」，而「士大夫無恥是謂之國恥」。（頁三三九）卷十三孫廷銓「請崇恬退明禮讓疏」、「用人四事疏」及潘耒「遵諭陳言疏」均崇尚大臣之廉恥自覺。

(b) 崇儉樸 「行已有恥」，則爲臣者必以儉樸自戒。卷八顧炎武「尚厚重」及同卷顧氏「崇儉約」論人君、大臣均須儉樸自奉，然後可以導民於樸實。（頁三三九～三四一）卷七唐甄「尚樸」（頁二九四～二九五）及馬世俊「殿試對策」（頁三〇三）均以儉樸爲人臣之必要品德。

(c) 諫君 人臣事君之道以忠爲絕對義務。沈近思「重刻陸宣公奏議序」云：「六經四子無非忠經至理。」（頁五三〇～五三一），忠則須不避嫌罰，竭誠進諫。張士元「書王介甫諫官論後」雖旨在駁王安石古無諫官之說，然並不反對人臣皆有諫諍之責。（參看上文「君道」）

(d)辭讓與舉賢 爲臣之道，本以匡濟為宗旨，不當以祿位為私利之源。陳宏謀「寄周開捷書」(頁五四七~五四八)謂助治之人才當盡力薦舉，而服官至近致仕之年，則當退位讓賢。韓菼「崇讓論」，勵大臣年衰齒高者致仕，俾後進繼承重任。(頁五二七~五二八)熊文舉「勸忠崇讓疏」亦言大臣應有「辭讓之大節」。(頁五五四)儲大文「大人容物愛物論」力言「培養人才，薦延士類」為大臣之要責。

朝廷大臣有參予決策之責任。(見王昶「軍機處題名」及趙翼「軍機處述」。(頁五三八~五四三))。軍機大臣之草擬御批及聖旨，(見程晉芳「章奏批答舉要序」頁五四三~五四四)大小臣工宜「勤敏辦事」(見徐旭齡「敬陳弭災修省疏」，頁五五五~五六六)，不應「推諉」塞責(見孫光祀「責成部議疏」，頁五五一~五五二)。

(3)行政功效 經世文編最注重施政之實效。惟此一問題涉及政治權力之分配，如中央地方權力之輕重，行政系統中人事之調派、銓選、黜陟諸問題。

(a)地方增權 清代吏治一大問題為各省權輕，選用人員之權尤小。卷八顧炎武「說經」不滿「州郡辟土之權寢移於朝廷」，希望恢復地方大吏自選屬僚之權。(頁三二四)卷十陶正靖「進呈經史二篇」謂地方權力稍重，則施政「易於為功」，主張由地方大吏自選所屬。(頁四二二)

(b)久任、專任 官有專職，但習之不久，仍不諳熟其務。卷十三王命岳「請定京官久任之法疏」提出「自古興朝致治，皆由官多久任」。然當時京官則「自京堂而上，有半載一遷者，有一、二月一遷者，」任不久則不能專，致有「廢有十年之吏，堂無百日之官；官生吏熟，官暗吏明」。(頁五一九~二〇)卷八顧炎武「雜論史事」亦主張官之「久任」。(頁三二〇)馬世俊「殿試策」論古代任官之法：「古之聖人，終身不易其官者」。(頁三〇三)

久任為專職之必要條件，任久職始可專。馬世俊曰：「古之聖人，一人止任一事者」，可資效法(頁三〇三)。卷十，彭啟豐「進講經義摺子」云：「天之生材至不齊也，人之抱才不相假也。有閒於文雅，未必能理刑名者。即虞廷諸臣，兵、農、禮、樂各有專司，一官終身不易其任。」(頁四二二~四二三)卷十三陸世儀「論用人」(頁四九四)、儲大文「司馬司士」(頁六六)皆主張為職宜專且久。

(c)滿漢分別問題 清代用人特殊之問題為有滿漢之分。滿漢界嚴則漢人之才士無報効之門，而朝廷可用之才亦受限制。卷七馬世俊「殿試對策」以唐代比擬：

「〔唐大臣曰：〕『王者以天下為家，不宜示同異於天下。裴度既平蔡，即

用蔡人爲牙兵，而曰蔡人卽吾人。』今天下遐邇傾心，車書同軌，而猶分滿人、漢人之名，恐亦非全盛之世所宜也。誠能盡捐滿漢之形迹，莫不精白一心，以成至治……卽以躋於唐虞三代之盛，亦何難乎？」（頁三〇四）

同卷儲方慶「殿試策」戒滿清君主：

「陛下旣爲天下主，卽收天下才，供天下用，一有偏重其間，臣恐漢人有所顧忌，而不敢盡忠於朝廷，滿人又有所憑藉而無以取信於天下矣。今何不略去滿漢之名，惟擇其才之優者以爲用」。（頁三〇九）

「經世文編」所選奏疏頗多反對分別滿漢之言論。卷九魏裔介「請召對羣臣疏」云：「所慮上下之情未通，滿漢之氣中格。」（頁三六二）趙開心「懇勤召對疏」勸順治多見大臣，而「不分滿洲漢官」。（頁三六三）同卷儲璿趾「亢旱應詔言事疏」亦反對分別滿漢臣工。卷十三孫寶侗「春秋論」借春秋諸國用親用賢之利，暗示用人應不分滿漢。孫氏云：

「賢可用則用之。賢以代親，則同姓不偏。親以參賢，則異姓有所顧忌。於是親疏相維，恩義相濟」。（頁五〇一）

「經世文編」強調人才爲致治關鍵，而滿漢之分，使漢人之才不能盡用。人才不足之問題因而加劇。

(三)天人觀

(1)以氣爲本之宇宙觀 「經世文編」以政事爲中心問題，然論政須自天人始，綱常、禮教始有根據。「學術」部分之論天人，或從教化立論，或以勸戒人君爲旨。

論天人之文第四卷最多。經世文編之纂輯者，殆相信以氣爲體之宇宙論，與正統程朱哲學不同，較接近張載之思想。張鉉「天人篇」認爲天與人皆「氣爲之也。」（頁一九二）陸燦「書天人篇後」、張爾岐「天道論上」均以氣爲天人「相及」、「感通」之共同本體。（頁一九三～一九八）唯張望「原命篇」則仍主朱熹先理後氣之說。張氏反對「任氣而遺理」，並認爲「天命有治亂」之數。遇亂世而任氣，等於承認氣數已絕，人將坐以待斃，不思挽救矣。張鉉之旨在勸人「奉天之治，違天之亂」。（頁一九八～二〇〇）換言之，遇亂仍可求變。此觀念與經世文編之史觀相符合（詳下文）。

(2)禍福報應 相信禍福報應之文章有陸燦「書天人篇後」，張爾岐「天道論」，羅有高「書立命說辨後」，陸龜蒙「功行錄序」及第二組各篇。此數篇對禍福報應之意見亦非一致。張爾岐雖非完全否定禍福之說，然反對以此說教人行善。羅有

高、陸耀則認為人之稟賦不同，君子或中上之人固可以理勸善，然勸中下之人為善則不能不「兼言禍福」。（頁二〇〇～二〇五）此似以禍福之說為教化之工具而已。

卷九所收以天變警戒人君之文最多，如趙翼「漢詔多懼詞」、及「漢儒言災異」、柴潮生「益崇聖德疏」、魏裔介「請因變修省疏」、儲慶趾「亢旱應詔言事疏」、蔣伊「因災變請止巡行疏」。（頁三五二～三五四；三五九；三六二～三六三；三六七～三六九）天人感應之說西漢末浸衍為讖緯思想，然對經世文編編者而言，天人感應與讖緯似可以分論。卷十二韓菼「擬策五道」之一謂讖緯不可信。（頁四五五）整個說來，「經世文編」對天人感應，天變與人事之關係，主要乃取其可以勸戒人君，改過從善。人君稟賦不同，庸君多於英主（見前引袁枚文）。天人感應之說士大夫信之者本不在少數，用以警戒人主，更振振有詞。

四重勢通變之歷史觀

「經世文篇」前十四卷凡涉及歷史觀皆反對泥古，而主張重勢重今，強調隨時隨事變通。「學術」卷八顧炎武「雜論史事」謂：「相因之勢，聖人不能回」。（頁三一九）卷十一錢維城「養民論」更直言：「治天下者，勢而已矣。勢之所在，道法出乎其中。」（頁四三一）重勢則必反對復古代法制。卷一汪縉「準孟」以為道有不弊，而器則無一不弊。三代之道必有三代之器始能行，故三代以後之器與勢不同，而三代之道亦不可復。卷三吳詢「逸語」謂「井田、學校不可遽復」，至多只能「倣其意而變通之。」（頁一七九）卷八張履祥「備忘錄論治」亦以為井田之制「行之實難」。（頁三四三）卷十尤珍「進呈經義」譏「漢唐宋儒者每言復井田，其論誠為難通」。（頁四〇九）

井田不可行，封建亦不可復。同卷官獻璫「經筵講義」第一篇以為古制難復者「以時勢不同，如井田、封建之類是也。」（頁四一二）卷十一劉鴻翹「封建論」、「井田論」具體說明三代理想法制之不合當前時勢，勉強復行必有困難。（頁四三七～四三九）總括諸篇所論，其要旨即任啟運「管仲論」所謂：「三代之遺，必不可復矣。」（頁四三一）

五王霸之辨與變法

「經世文編」既不求恢復三代之法，其政治理想當別有所在。上引任啟運「管仲論」放棄恢復三代政制之論，認為三代以後之理想在於管仲之霸政，故曰：「欲復王道，必自管仲始」。（頁四三〇）任氏譏後儒不明孟子僅反對管仲「以力假仁」之「假」，而非疑管仲之仁。後儒則「并仲所講之法而盡置之」。其實漢唐以降凡

能「旋乾轉坤之名臣皆深於仲者也。」（頁四三一）

管仲之霸不同於申韓法家之霸，其分別在於管仲之霸乃以仁為本，而申韓法家則不談仁義。俞長城「王霸辨」反對自事迹辨王霸，以為「王霸之辨……辨之於心」，又謂「霸足以致治，亦足以致亂」。（頁二八六～二八七）俞氏所謂霸乃指漢高祖、唐太宗、宋太祖及明太祖等雄武之主而言，其不可者，非霸所用之法制，乃其為霸之心。管仲「以力假仁」之霸則不同，管仲之霸以「仁」為心，僅以「霸」為力，故政迹為霸，而動機為「仁」。然「仁」不能不假霸以成，有「仁」心亦必講求「仁」術。

三代以後之時勢不同，故禮樂、封建、井田不可復，然三代王道之心，仍須賴求富強之霸術，始得發揮。卷十一陸世儀「論治」謂：「古之天下，禮樂盡之。今之天下，賦役盡之。能平賦役，治天下為得半矣。」（頁四四八）陸氏非反對「禮樂」，但認為封建既變，賦役為現實之問題，為治天下之要行。管仲極注重「倉廩實」之問題，亦與賦役有關。「經世文編」一方面以「仁」為治本，另一方面則講求治事實務，注重富民強兵，故不避言霸，且以霸為達成王政之必要工具。

「文編」所收文章指出清代行政積弊甚多，提出補救及變通之法。是則「文編」之纂輯並非只為行政之參考而已，實多變法之論。卷八張履祥「備忘錄論治」以為「田制必當變」、「學術必當變」、「科舉必當變」、「銓法必當變」、「官制必當變」、「資格必當變」、「軍政必當變」、「賦法必當變」、「衙役必當變」。（頁三四二）張氏所論之每一種弊病在本文介紹之十四卷中均有詳論。惟「文編」雖認為法有須變者，而變之方式如何，其為大變或小變，速變或緩變，則當視具體情形而定，不可泛論。

卷十一惲敬「三代因革論四」云：「利不十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頁四三七）惟惲氏四論之大旨在於強調時移世易，「先王之道，因時適變，即三代之法亦有因革，後世更不可泥古」。惲氏同時則認為變法必須謹慎，不可輕言。卷十二魏禧「答曾有君書」論一法與他法相關：「一法雖善，不能獨行，必與他法為表裏」。（頁四七一）程含章「復林若洲言時務書」，舉設幕府統籌剿緝海盜事為例，認為此策牽涉其他大員職權，必有障礙。（頁四七三）是卷末編者按語謂採錄魏禧「答曾君有書」及程含章文之意在於「戒妄譚策略，喜事紛更之弊也，苟非其人，法不虛行。」（頁四七六）此與卷十二盧景俊「法令應歸簡易疏」提及立法不慎之弊相合。盧疏云：「夫一法立，則一弊生，故法愈多，而弊愈滋……救弊惟在減法。」（頁四五六）

綜上所述，可知「經世文編」雖為不避言變法，而實僅主張小規模之調整，並

不倡言大幅及激進之變革。惟以當時情勢論，即小變亦不易。清代至道光之世，制度多已定型，且有僵化之趨勢。人情習於安逸與因循，「非有馮河之勇，不能有為於斯時也。」（頁三八八）「經世文編」編者深知變法之困難，僅要求漸變小變，主張「窮則變，變則通」之原則。魏源等在當時歷史情勢下，彙集有關變法之文，雖冠以「治體」之題，以明「治」之有「體」，然所收之文，則多主張據時勢之需要，採取適當之零星變革而已。

五、結論

據上文分卷及綜合分析，「皇朝經世文編」首十四卷具有若干特點。一、體制創新。魏源等纂輯文編之體例頗費心思。「學術」六卷與「治體」八卷每卷皆有小標題揭示該卷主旨。每卷內文章之編次雖非處處相連，而大旨有脈絡可尋，非「皇明經世文編」可比，與明末其他雜著文編亦不同。

二、立場一貫。「經世文編」「學術」及「治體」十四卷之體例與歷代政典不同，並非按時代先後編排。文章之選擇及編次均按思想內涵。「學術」、「治體」兩部分所選各編，每組提到之間題，作者雖不同，而其立場則多近似。如「學術」部分之重「致用」，反對瑣屑考證，批評空談性理，及強調躬行踐履等，立場皆頗鮮明。治體問題如民本之基本信念，要求人君寡欲寡欲，同時則養民之欲、禮敬大臣、增加地方用人之權、以專科造士、取士。諸此要求皆反覆見於不同作者之議論中。

三、以「經世之學」為一門學問。「皇朝經世文編」與陳子龍（一六〇八～一六四七）等編纂之「皇明經世文編」比較，不但結構、體制不同，而且中心思想較為鮮明、突出。「皇明經世文編」乃以撰文者個人為組織單位，讀者研究個別問題，須按撰文人名翻查。陳編又無「學術」、「治體」兩部分冠首，故編者之立場，晦而不顯。兩書最大之差別則在於「皇朝經世文編」視經世之學為一門學術，足與漢學、宋學分庭抗禮。「皇明經世文編」則僅為施政文牘之彙編而已。陳子龍等似乎假定有經濟之人才，便自然會有經世之文出現，似未自覺地提倡有經世之學，為人才之指導。魏源等則先臚陳為經世事功指導之學術、治道大原則，以此原則，質諸士人；強調學術與治道之關係，誠士之志於經世者，須學習有關民生國計之切實知識。「皇朝經世文編」揭橥「經世之學」，強調經世必須注意之原則與知識。此種以政事為重要學問之新風氣，似受清中葉「道問學」精神之影響。^⑧

⑧ 按乾隆丙申（一七七六年）已有陸燦編纂之「切問齋文鈔」三十卷，為「皇朝經世文編」之先聲。但陸燦似未樹「經世之學」之旗幟，其書尚待研究。

吾人可試就「皇朝經世文編」首十四卷之經世理論討論「經世之學」之涵義。此十四卷之內容包羅甚廣。自修身方法、讀書方法、經史學術之流派、士大夫事君治民之原則及實務、歷史教訓、地理與民生之關係，以至禍福報應、天人關係、本體論及宇宙論等問題，幾乎等於中國傳統學問一大部分之縮影。若以此十四卷所牽涉之範疇界定「經世之學」，則所有學問無論直接、間接關乎治國治民者皆可視為「經世之學」，或「經世思想」，頗似今日學者泛用經世一詞，指一切有關政治或行政之思想與行為。但據本文自此十四卷抽繹而得之理論，則十九世紀初葉魏源等所謂「經世之學」，雖牽涉頗廣，而實有下列三個原則，決定其範圍。第一、「經世之學」或「經世思想」必須以能「致用」為目的。以文載道，論治亂之原，明風俗之隆替，有裨世道人心者為經世之文，但純文藝則不能視為「經世之學」。大文學家袁枚論諫官之文則收，而其專論文辭優劣之文則捨。探求五經大義以俾「通經致用」之經學固屬「經世之學」，而僅論證古音、訓詁名物，則不屬「經世之學」。「文編」中所收段玉裁、阮元之文章並非有關小學、經學之考證文字。講求修身之有助於正俗與致治可歸「經世之學」，而冥求「與宇宙萬物為一體」或「空談性命」之言論則不能視為「經世之學」。卷四關於天人關係之文並未涉及無極、太極、陰陽、五行等問題，而僅討論君臣個人修身之社會效果。

「皇朝經世文編」提倡之「經世之學」，第二個界限為以政府施政為立場，特別重視君主與朝廷，但亦不輕視各省及州、縣地方行政。一切「經世」活動均以一個政府為權威之源泉。故在政府之外求「濟民」、「正俗」之活動及有關之學問皆似不屬於「經世之學」；革命之說，更無論矣。章學誠欲以文史經世；以此標準衡之，其文史理論亦不能稱為「經世之學」。章氏此類作品並未收入文編。請求朝廷用人消弭滿漢之別，可屬經世思想，因其基本立場仍為效忠於清室。但反滿思想在當時為不忠，匪特非「經世」，且實為「倡亂」！經世思想必須是「經」一個合法政府所統治之當今之「世」，須有一政府為效忠對象。黃宗羲、陳子龍等所欲「經」者為明朝之「世」，而魏源、賀長齡所欲「經」者為滿清統治之「世」。顧炎武等晚明遺老收入「皇朝經世文編」之文皆未顯露反滿意識之文。龔自珍雖非真正反滿，而所撰「乙丙之際著議」及內容憤激之「狂言」，魏源雖必讀到，但未收入「文編」。

「皇朝經世文編」對「經世之學」界定之三為專取以民為本之經世觀。儒家經世思想與法家思想在法制、官制上可能相似，而其為政之精神與目標，大為不同。儒家、法家及史記所列之其餘四家，墨家、道家、陰陽、名家，皆有「務為治」之

方面，但亟求實效，專講功用之學派則首推法家。春秋霸政爲法家之先聲。管仲講求富國強兵之術，歷史上常與商鞅並稱。「皇朝經世文編」之理想可以仿管仲之政法，以實現重民之「王道」。蓋管仲雖假「力」而非不求「仁」，與法家但求「力」而擯棄仁義不同。僉長城「王霸辨」謂王霸「辨之於心」。換言之，儒法皆講求治術，惟儒家經世之術以養民、教民爲本，尊王之外尤須勇於勸諫，促人君不但修己，且以百姓爲心。至於法家則以人君及國家之權爲本。人民之生產與教育皆僅爲擴張人君權力之工具而已。法家論君道與治道則以法、術、勢爲本。仁義、修身非人君所當習，亦可擯於臣道之外。故經世文編之「經世之學」並非中國所有學派治世之學，而是儒家以民爲本而又講求施政功效的「經世之學」。

上述「經世之學」之界定乃自「皇朝經世文編」首十四卷之內容歸納而得。但全書一百二十卷，其餘一百零六卷按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分類，輯文共一千九百五十四篇。若以此一百零六卷之內容而界定「經世之學」，則經世之學應爲六部政務有關之知識，包括行政制度、財政、教育、科舉、禮制、軍事、刑法、工程等方面之具體經驗與改良方策。故「皇朝經世文編」之「經世之學」似有廣狹兩義。廣義見於學術、治體十四卷。舉凡爲學爲政之原則，以及學者之志向、爲學方法、個人道德修養、以及對人性、天道、歷史之了解等，凡與政事及致用之原則有關者，皆屬廣義之「經世之學」。至於列於六部之下的文牘奏議則討論技術性之經驗及具體建議，以及各類行政之具體概念，可稱狹義之「經世之學」。

以篇幅比重而言，「皇朝經世文編」顯然以六部政務及有關之具體問題爲重點。魏源等編者心目中之「經世之學」故似以狹義之內容爲主體。經世文編「敍」謂「善言心者必有驗於事矣」，「善言人者必有資於法矣」，「善言古者必有驗於今矣」，「善言我者必有乘於物矣」。書中列於六部之下之一百零九卷可視爲以實際經驗、法制、政策以及當今情勢下集思廣益之各種意見，爲首十四卷所列原則之檢驗；提倡進一步以實效衡量既定之政策。然魏氏先云：「事必本乎心」，「法必本乎人」，「今必本乎古」，「物必本乎我」。是則「文編」首十四卷之理論仍爲本原。「文編」敍文雖力言功效之重要，然功效必須以利民爲本，以心爲本，此種思想仍爲全書之基本原則。

依上述分析，「經世文編」廣義「經世之學」可視爲大學八條目之具體發揮。學者爲學之目的在求治國、平天下，而講經世不能不求修身，治平應自個人之修養始。「經世文編」敍云：

「公卿士庶人推本前世道器之洿隆所由然，以自治，以外治；知從違、知伍參變化之謂學；學爲師長、學爲臣、學爲士庶者也。格其心、身、家、國、天下之物，知奚以正、奚以修、奚以齊且治平者也。」（頁二）

自學術淵源言，魏源本人或較接近宋明心學傳統之大學模式，視正心、修身以至於治平爲一連續過程。魏氏所撰之「經世文編敍」及所輯之「學術」、「治體」十四卷之內容，皆與此模式不悖。但「經世文編」雖言個人修養，並未深入討論修養之方法。文編所收文亦辨別君子與小人，惟因要求「才德並重」，故分辨未盡嚴格。與宋代比較，魏源等或較接近陳亮、葉適，而與朱熹、陸九淵異趣。「經世文編」「敍」文言「心必驗於事」，「人必資於法」，似視功效與道德同樣重要，認爲卽聖賢亦須致力於實務之研究與制度之改進。「經世文編」重「賦役」問題，且屢言富民與富國，顯然不避言利，與永康、永嘉之學亦可比擬，惟晚清經世之學若與王安石變法理論比較，則有較爲保守。

「皇朝經世文編」不避「變法」之詞，已見上述。但綜觀首十四卷論變法各篇，實未鼓吹大規模或急速變法，而僅主張就具體問題謀體補救或改良，與熙寧變法，不可同日而語。論者常認爲晚清經世之學、經今文學，及變法思想有不可分之關係。然就經世文編「學術」、「治體」十四卷之思想內容而言，並無如康有爲等改組六部、動搖政制之傾向。魏源完成「文編」編纂之前雖已從劉逢祿習「公羊春秋」，但「學術」「治體」十四卷中無一篇專討論公羊學或經今文學，亦無一篇以公羊學之理論爲史觀，鼓吹變法。吾人似可斷言公羊學、經今文學與「皇朝經世文編」之出現，無重要關係。

最後請略論「皇朝經世文編」之纂輯在中國近世思想史上之意義。經過十八世紀考證學強調專家及實學之影響，經世文編「道問學」之精神頗強，凡實際問題皆視爲應鑽研之學問。經世文編以「學術」六卷冠首，表明「經世之學」與當時「考證之學」或「性命之學」，立場不同，所以必須獨樹一幟，以應現實之急需，與道義之要求。「文編」所勾劃之「經世之學」可視爲十八世紀考證學風靡一時後風氣之轉變。「道問學」之主要工作雖仍不離經書，但經書中之「道」對後世而言，僅屬虛理，而學問無所不包，自須包括君臣修身，但尤注重經世實務之探討。「經世之學」仍爲儒學，但非考證經書之「實學」，亦非僅尊德性之學；與永康、永嘉「事功之學」，亦未盡同。儒家思想由於外緣之促使，秉承孔門「爲民立政」之基本信念，自經典義理之研討，轉回講求治國、平天下之學，使幾乎跳出政治樊籠的「

道問學」精神復陷入現實之糾纏。「經世之學」固是當時情勢及憂患意識迫成之學術發展，但就歷史悠久之儒學入世、經世之基本取向而言，亦極自然之事。道光朝內憂仍在，而外患漸深，浸成「五千年來未有之大變局」。「經世之學」終而擴大為救時之學問，成為鴉片戰爭以後講求經濟、變法各種學術政治運動之先驅。就十九世紀、二十世紀中國整個思想史而言，「皇朝經世文編」揭橥之「經世之學」乃一「基線」，道光初年以後思想學說之發展，皆須憑此基礎衡量比較。

附錄：皇朝經世文編「學術」、「治體」十四卷著者簡歷稿

四 劇

1. 尤珍（一六四七～一七二一）

字謹庸，尤侗子，江蘇長洲人。康熙二十年進士，官贊善。著有「滄湄劄記」，「滄湄類稿」五十卷，「啐示錄」二十卷。

2. 方苞（一六六八～一七四九）

字靈皋，號望溪，安徽桐城人。康熙丙戌進士，官至禮部侍郎。有「望溪集」。

3. 王友亮（一七四二～一七九七）

字景南，號葑亭，安徽婺源人。乾隆辛丑進士，官至通政司副使。有「雙佩齋集」。

4. 王命岳（一六〇九～一六六七）

字伯咨，一字耻吉，福建晉江人。順治乙未進士，官給事中。有「恥躬堂集」。

5. 王昶（一七二五～一八〇六）

字德甫，號蘭泉，江蘇青浦人。乾隆甲戌進士，官至刑部侍郎。有「春融堂集」。

6. 王奐曾（一六五一～一七三五）

字元亮，號誠軒，山西太平人。康熙丙辰進士，官御史。有「旭華堂集」。

7. 王復初（生卒不詳）

字雲將，山西絳州人。順治戊子副貢生，官同知。

8. 王鳴盛（一七二二～一七九八）

字鳳階，號西莊，江蘇嘉定人。乾隆甲戌進士，官至光祿寺卿。有「耕養齋文集」。

五 劇

9. 白允謙（生卒不詳）

字子益，號東谷，山西陽城人。順治初授秘書院檢討，官至刑部尚書。有「東谷集」，「歸庸齋集」。

六 劇

10. 任辰旦（一六二三～一六九二）
字千之，號待菴，浙江蕭山人。康熙丁未進士，官兵科給事中。有「介和堂集」。
11. 任啟運（一六七〇～一七四四）
字翼聖，號釣臺，江蘇荊谿人。雍正癸丑進士，官宗人府府丞。有「清芬樓稿」。
12. 全祖望（一七〇五～一七五五）
字紹衣，號謝山，浙江鄞縣人。乾隆丙辰進士，授庶吉士。有「鮚埼亭文集」、「外集」。
13. 朱仕琇（一七一五～一七八〇）
字斐瞻，號梅崖，福建建寧人。乾隆戊辰進士，官夏津縣知縣。有「梅崖居士集」。
14. 朱珪（一七三一～一八〇六）
字石君，順天大興人。乾隆戊辰進士，官至體仁閣大學士，諡文正。有「知足齋集」。
15. 朱彝尊（一六二九～一七〇九）
字錫鬯，號竹垞，浙江秀水人。舉康熙己未博學鴻詞，授檢討。有「曝書亭集」。
- ### 七 劇
16. 何道生（一七六六～一八〇六）
字立之，號蘭士，山西靈石人。乾隆丁未進士，官至九江府知府。
17. 余廷燦（一七三五～一七九八）
字存吾，湖南長沙人。乾隆辛巳進士，官編修。有「存吾文稿」。
18. 吳詢（生卒不詳）
號畫谿，安徽桐城人。有「畫谿逸語」，「杏園賸簡」二卷。
19. 李光地（一六四二～一七一八）
字晉卿，號榕邨，福建安溪人。康熙庚戌進士，官至文淵閣大學士，諡文貞，有「榕邨全集」。
20. 李容（一六二七～一七〇五）
字中孚，號二曲，陝西盩厔人。舉康熙己未博學鴻詞，不赴。有「二曲集」。
21. 汪家禧（一七七五～一八一六）

字漢郊，浙江仁和人。有「東里燼餘集」。

22. 汪縉（一七二五～一七九二）

字大紳，號愛廬，江蘇吳縣人。有「汪子文錄」。

23. 沈近思（一六七一～一七二七）

字位山，號闇齋，浙江錢塘人。康熙庚辰進士，官至左都御史，贈禮部尚書，謚端恪。有「天鑒堂集」。

24. 阮元（一七六四～一八四九）

字伯元，號芸臺，江蘇儀徵人。乾隆己酉進士，官至雲貴總督、內閣大學士。有「研經室集」等。

八 劇

25. 周永年（一七三〇～一七九一）

字書城，山東歷城人。乾隆辛卯進士，官編修。

26. 季振誼（一六三〇～？）

江蘇泰興人。順治丁亥進士，官御史。

27. 官獻璫（生卒不詳）

字瑜卿，號石谿，福建安溪人。乾隆己未進士，官至詹事府司經局洗馬。有「石谿文集」。

28. 杭世駿（一六九六～一七七三）

字大宗，號董浦，浙江仁和人。雍正癸卯舉人，舉乾隆丙辰博學鴻詞，授編修。有「道古堂集」。

29. 林潞（生卒不詳）

號鹿菴，錢塘人。有「鹿菴文鈔」。

30. 邵大業（一七一〇～一七七一）

字徇齋，號厚菴，順天大興人。雍正癸丑進士，官至徐州府知府。有「謙受堂集」。

九 劇

31. 侯七乘（生卒不詳）

字仲輅，山西汾陽人。順治戊戌進士，官至廣信府同知。有「孝思堂集」。

32. 爾長城（生卒不詳）

字寧世，浙江桐鄉人。康熙乙丑進士，授檢討。有「寧世文集」。

33. 姚鼐（一七三一～一八一五）

字姬傳，安徽桐城人。乾隆癸未進士，官至禮部郎中。有「惜抱軒文集」及筆記、經說等書。

34. 姚文然（生卒待考）

字弱侯，安徽桐城人。順治三年授國史院庶吉士，官至刑部尚書，謚端恪。有「端恪內外集」。

35. 姚延啟（生卒不詳）

浙江烏程人。順治己丑進士，官給事中。

36. 姜希轍（？～一六九八）

字二濱，浙江餘姚人。官至奉天府府丞，有「左傳統箋」。

37. 姜宸英（一六二八～一六九九）

字西溟，號湛園，浙江慈谿人。康熙丁丑進士，授編修。有「湛園未定稿」。

38. 施閏章（一六一九～一六八三）

字尚白，號愚山，安徽宣城人。順治己丑進士，官江西湖西道，康熙己未博學鴻詞，授翰林院侍講。有「愚山文集」。

39. 胡煦（一六五五～一七三六）

字滄曉，號紫弦，河南光山人。康熙壬辰進士，官至禮部侍郎。有「葆璞堂集」。

40. 柴潮生（生卒不詳）

乾隆五年官御史。

41. 段玉裁（一七三五～一八一五）

字若膺，號茂堂，江蘇金壇人。乾隆辛巳舉人，官巫山縣知縣。有「經韵樓集」。

42. 胡天游（一六九六～一七五八）

字稚威，浙江山陰人，副貢生。舉乾隆丙辰博學鴻詞，有「石笥山房集」。

43. 胡德邁（一六六〇～一七一五）

字卓人。官御史。

44. 茅星來（一六七八～一七四八）

字豈宿，號鈍叟，浙江歸安人。有「鈍叟文集」。

45. 茅豫（生卒不詳）

號少山，浙江山陰人。乾隆丁未進士，官至知府。

十 劇

46. 唐甄（一六三〇～一七〇四）

原名大陶，字鑄萬，四川夔州人，僑寓崑山。順治丁酉舉人，官長子縣知縣。有「潛書」及「圃亭集」。

47. 夏之蓉（一六九七～一七八四）

字芙蓉，號醴谷，江蘇高郵人。雍正癸丑進士，舉乾隆丙辰博學鴻詞授檢討。有「半舫齋集」。

48. 孫光祀（生卒不詳）

字祚庭，號溯玉，山東平陰人。順治乙未進士，官至兵部侍郎。有「澹餘集」。

49. 孫廷銓（一六一三～一六七四）

字伯度，號沚亭，山東益都人。順治元年授職於天津官，官至大學士，諡文定。有「沚亭文集」及「漢史」。

50. 孫嘉淦（一六八三～一七五三）

字錫公，山西興縣人。康熙癸巳進士，官至協辦大學士，諡文定。有奏疏。

51. 孫寶侗（？～一七〇七）

字仲愚，山東益都人。官都察院經歷。有「惇裕堂集」。

52. 徐必遠（一六一一～一六七七）

號寧菴，江蘇上元人。順治中爲京官。有「寧菴文集」。

53. 徐旭旦（生卒待考）

字西冷，旭齡弟。官知縣。有「世經堂集」。

54. 徐旭齡（？～一六八七）

字元文，號敬菴，浙江錢塘人。順治乙未進士，官至漕運總督，諡清獻。有奏疏。

55. 徐乾學（一六三一～一六九四）

字原一，號健菴，江蘇崑山人。康熙庚戌進士，官至刑部尚書。有「憺園集」。

56. 桂芳（生卒不詳）

姓愛新覺羅，字香東，滿洲鑲藍旗人，官至漕運總督，諡文敏。

57. 秦蕙田（一七〇二～一七六四）

字味經，號樹峯，江蘇金匱人。乾隆丙辰進士，官至刑部尚書，諡文恭。有「味經窩類稿」。

58. 袁枚（一七一六～一七九七）

字子才，號簡齋，浙江錢塘人。乾隆己未進士，官江寧縣知縣。有「小倉山房集」。

59. 馬世俊（生卒不詳）

字章民，號旬臣，江蘇溧陽人。順治辛丑進士，授修撰升翰林院侍讀。有「匡菴集」。

十一劃

60. 張士元（一七五五～一八二四）

號鱸江，江蘇吳江人。嘉慶庚申舉人。有「嘉樹山房集」。

61. 張玉書（一六四二～一七一一）

字素存，江蘇丹徒人。順治辛丑進士，官至文華殿大學士，諡文貞。有「張文貞集」。

62. 張杓（生卒不詳）

字磬泉，廣東番禺人。嘉慶恩科舉人，道光七年補潮州府揭陽縣儒學敎諭。有「磨礪齋文存」一卷。

63. 張英（一六三八～一七〇八）

字敦復，安徽桐城人。康熙丁未進士，官至文華殿大學士，諡文端。有「存誠堂」、「篤素堂」等集。

64. 張海珊（一七八二～一八二一）

字越來，號鐵夫，江蘇吳江人。道光辛巳舉人。有「小安樂窩文集」。

65. 張望（一七三八～一八〇八）

字櫻壇，號閨榻，江西武寧人。有「閨榻先生集」。

66. 張鉉（生卒不詳）

字蘇泉，山東卽墨人。乾隆辛卯舉人。

67. 張爾岐（一六一二～一六七七）

字稷若，號蒿菴，山東濟陽人。有「蒿菴集」、「蒿菴閒話」等書。

68. 張履祥（一六一一～一六九四）

字考夫，號楊園，浙江桐鄉人。有「楊園先生全集」。

69. 曹士士（一六七八～一七三六）

字謾庭，江蘇上海人。雍正庚戌進士，官給事中。有「四焉齋集」。

70. 梁傑（嘉道時人）

廣東高要人。見「學海堂集」。

71. 畢誼（生卒不詳）

字元復，江蘇婁縣人。康熙戊戌進士，官至鳳陽兵備道。

72. 章學誠（一七三八～一八〇一）

號實齋，浙江會稽人。乾隆戊戌進士，官國子監典籍。有「章氏遺書」。

73. 陳宏謀（一六九六～一七七一）

字汝咨，號榕門，廣西臨桂人。雍正癸卯進士，官至大學士，謚文恭。有「培遠堂集」。

74. 陳祖范（一六七六～一七五四）

字亦韓，號見復，江蘇常熟人。雍正癸卯進士，乾隆中以經學薦，授國子監司業，有「見復文集」。

75. 陳斌（生卒不詳）

號白雲，浙江德清人。嘉慶己未進士，官至安徽同知。有「白雲古文初集」五卷，「詩集」二卷，「續集」八卷。

76. 陳遷鶴（一六三九～一七一四）

字介石，福建安溪人。康熙乙丑進士，官至左春坊左庶子。有「上峯堂」「春樹培」等集。

77. 陳鵬年（一六六三～一七二三）

字北溟，號滄洲，湖南湘潭人。康熙辛未進士，官至河道總督，謚恪勤。有「道榮堂集」、「陳恪勤集」。

78. 陶正靖（一六八二～一七四五）

字穉衷，江蘇常熟人，雍正庚戌進士，官太常寺卿。有「晚聞存稟」。

79. 陶貞一（一六七六～一七四三）

字改一，江蘇常熟人。康熙壬辰進士，官編修。有「退菴文集」。

80. 陸世儀（一六一一～一六七二）

字道威，號桴亭，江蘇太倉人。有「桴亭文集」、「思辨錄」等書。

81. 陸壽名（一六二〇～一六七一）

號芝庭，江蘇長洲人。順治壬辰進士，官寧國府教授。有「鳳鳴集」。

82. 陸耀（一七二三～一七八五）

字朗夫，號青來，江蘇吳江人。乾隆壬申舉人，官至湖南巡撫。有「切問齋集」、「切問齋文鈔」。

83. 陸龐其（一六三〇～一六九二）

號稼書，浙江平湖人。康熙庚戌進士，官至御史，贈內閣學士，諡清獻，從祀聖廟。有「三魚堂集」。

十二劃

84. 彭士望（一六一〇～一六八二）

號躬菴，江西南昌人。有「恆躬堂集」。

85. 彭定求（一六四五～一七一九）

字勤止，號南畊，江蘇長洲人。康熙丙辰進士，授修撰，官至翰林院侍講。有「南畊文集」。

86. 彭啟豐（一七〇一～一七八四）

號芝庭，江蘇長洲人。雍正丁未進士，授修撰，官至兵部尚書。有「芝庭文集」。

87. 憲敬（一七五七～一八一七）

字子居，江蘇陽湖人。乾隆癸卯舉人，官瑞金縣知縣。有「大雲山房集」。

88. 曾鏞（生卒待考）

號鯨堂，浙江泰順人。官知縣。有「復齋集」。

89. 程含章（一七六二～一八三二）

字象坤，號月川，雲南景東人。景南廳舉人，官山東巡撫。有「嶺南」、「江右」等集。

90. 程晉芳（一七一八～一七八四）

號魚門，安徽歙縣人。乾隆辛卯進士，官編修。有「勉行堂集」。

91. 程嗣立（一六八八～一七四四）

字風衣，江蘇安東人。有「水南先生集」。

92. 馮景（一六五二～一七一五）

字山公，號少渠，浙江錢塘人。舉康熙己未博學鴻詞，不赴。有「解春集文鈔」。

93. 黃永年（一六九九～一七五一）

字靜山，號崧甫，江西廣昌人。乾隆丙辰進士，官至常州府知府。有「南莊類稿」。

94. 黃宗羲（一六一〇～一六九五）

字太沖，號梨洲，浙江餘姚人。舉康熙己未博學鴻詞，不赴。有「南雷文定」、「明夷待訪錄」等書。

十三劃

95. 楊名時（一六六〇～一七三六）

字賓實，號凝齋，江蘇江陰人。康熙辛未進士，官至禮部尚書，謚文定。有「楊氏全書」。

96. 楊椿（一六七六～一七五三）

字農先，江蘇武進人。康熙戊戌進士，官至翰林院侍講學士。有「孟鄰堂集」。

97. 熊文舉（生卒不詳）

字公遠，江西新建人。順治元年授戶部郎中，官至兵部侍郎。有「雪堂文集」。

98. 熊伯龍（生卒不詳）

字次侯，號鍾陵，湖北漢陽人，順治己丑進士，官至翰林院侍讀學士。有「熊學士集」。

99. 熊賜履（一六三五～一七〇九）

字敬修，號素九，湖北孝感人。順治戊戌進士，官至大學士，謚文端，有「經義齋集」。

十四劃

100. 管同（一七八〇～一八三一）

字異之，江蘇上元人。道光乙酉舉人。有因寄軒文初集、二集等。

101. 趙申喬（一六四四～一七二一）

字松伍，江蘇武進人。康熙庚戌進士，官至吏部尚書，謚恭毅。有「恭毅臘藁」、「自治官書」。

102. 趙廷臣（？～一六六九）

字君鄰，鑲黃旗漢軍，盛京鐵嶺人。順治乙酉由附貢生授知縣，官至浙江總督，謚清獻。有奏議。

103. 趙青藜（生卒不詳）

字然乙，安徽涇縣人。乾隆丙辰進士，官至御史。有「漱芳居文鈔」。

104. 趙開心（生卒不詳）

號洞門，湖南長沙人。順治元年授陝西道御史，官至戶部侍郎加工部尚書

銜。有「洞門文集」。

105. 趙翼（一七二七～一八一四）

字雲崧，號甌北，江蘇陽湖人。乾隆辛巳進士，官至貴西兵備道。有「簷曝雜記」及「皇朝武功紀盛」、「廿二史劄記」等。

106. 齊召南（一七〇三～一七六八）

字次風，號息園，浙江天台人。舉乾隆丙辰博學鴻詞，授檢討，官至禮部侍郎。有「寶綸堂集」、「水道提綱」。

十五劃

107. 劉開（一七八四～一八二四）

字東明，號孟塗，安徽桐城人。有「孟塗文集補遺」。

108. 劉鴻翱（一七七九～一八四九）

字次白，山東濰縣人。嘉慶己巳進士，官太湖同知。有「綠野堂集」。

109. 潘耒（一六四六～一七〇八）

字次耕，號稼堂，江蘇吳江人。舉康熙己未博學鴻詞，授檢討。有「遂初堂文集」。

110. 潘誥（？～一八五三）

字少白，浙江錢塘縣人。有「小白山人集」。

111. 蔡新（一七一〇～一七九九）

字次明，號葛山，福建漳浦人。乾隆丙辰進士，官至大學士，諡文端。有「輯齋文集」。

112. 蔡毓榮（？～一六九九）

字竹庵，蔡士英次子，奉天錦縣人。正白旗漢軍，官至兵部侍郎、雲貴總督兵部侍郎。

113. 蔣攸銛（一七六六～一八三〇）

號礪堂，直隸寶坻人。鑲藍旗漢軍，乾隆甲辰進士，官體仁閣大學士。

114. 蔣伊（一六三一～一六八七）

字謂公，江蘇常熟人。康熙癸丑進士，官至河南提學副使。有奏疏及「莘田集」。

十六劃

115. 盧文弨（一七一七～一七九五）

字紹弓，浙江餘姚人。乾隆壬申恩科進士，官至翰林院侍講學士。有「抱經

堂集」。

116. 盧崇俊（生卒不詳）

鑲黃旗漢軍，順治五年授佐領，官至川陝總督。

117. 閻若璩（一六三六～一七〇四）

字百詩，號潛邱，山西太原人。舉康熙己未博學鴻詞。有「潛邱劄記」、「古文尚書疏證」、「四書釋地」等書。

118. 閻循觀（一七二四～一七六八）

字懷庭，號伊蒿，山東昌樂人。乾隆丙戌進士，官吏部主事。有「西澗草堂集」。

119. 錢大昕（一七二八～一八〇四）

字曉徵，一字辛楣，號竹汀，江蘇嘉定人。乾隆甲戌進士，官至少詹事。有「潛研堂集」。

120. 錢維城（一七二〇～一七七二）

號稼軒，江蘇武進人。乾隆乙丑進士，授修撰，官至刑部侍郎，贈尚書，謚文敏。有「茶山文鈔」。

十七劃

121. 繆彤（一六二七～一六九七）

字歌起，江蘇吳縣人。康熙丁未進士，授修撰，官至翰林院侍講。有「雙泉堂集」。

122. 謝文淳（一六一六～一六八二）

字秋水，號約齋，江西南豐人。有「學庸切已錄」、「謝程山集」。

123. 韓菼（一六三七～一七〇四）

字元少，號慕廬，江蘇長洲人。康熙癸丑進士，授修撰，官至禮部尚書，謚文懿，有「懷堂集」。

124. 儲大文（一六六五～一七四三）

字六雅，號畫山，江蘇宜興人。康熙辛丑進士，授庶吉士。有「存硯樓集」。

125. 儲磨趾（生卒不詳）

字梅夫，江蘇宜興人。乾隆己未進士，官至宗人府府丞。有「雙樹軒集」並奏疏。

十八劃

126. 戴祖啟（一七二五～一七八三）

字敬威，江蘇上元人。乾隆戊戌進士，官國子監學正。有「師華山房集」。

127. 蕭震（生卒不詳）

字長源，福建侯官人。順治壬辰進士，十七年官御史。

128. 魏源（一七九四～一八五七）

字默深，湖南邵陽人。道光壬午舉人。著作甚多，以「默觚」、「聖武記」、「老子本義」、「詩古微」、「書古微」、「海國圖志」最著名。

129. 魏禧（一六二四～一六八〇）

字冰叔，一字叔子，江西寧都人。舉康熙己未博學鴻詞，不赴。有「叔子文集」。

130. 魏裔介（一六一六～一六八六）

字石生，號貞菴，直隸栢鄉人。順治丙戌進士，官至保和殿大學士，諡文毅。有「兼濟堂集」。

131. 魏際瑞（一六二〇～一六七七）

原名祥，字善伯，魏禧之兄。有「伯子文集」。

132. 魏禮（一六二八～一六九三）

字和公，一字季子，禧弟。有「季子文集」。

133. 魏雙鳳（生卒不詳）

字離伯，直隸獲鹿人。順治戊戌進士，官至宗人府府丞。

十九劃

134. 羅有高（一七三四～一七七九）

字臺山，江西瑞金人。乾隆乙酉舉人。有「尊聞居士集」。

二十一劃

135. 顧炎武（一六一三～一六八二）

字寧人，號亭林，江蘇崑山人。有「亭林文集」、「日知錄」、「菰中隨筆」、「天下郡國利病書」等書。

136. 龔自珍（一七九二～一八四一）

字璣人，號定菴，浙江錢塘人。嘉慶戊寅舉人，官內閣中書。有「定菴文集」。